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4年第2期

(总第15期)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第 2 期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8 月 1 日出版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 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台县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4〕12 号(1)
- 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安监部门的通知
五政发〔2024〕13 号(10)
- 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五台县 2024 年货物运输源头企

- 业及监管人员进行公示的通知 五政发〔2024〕14号……(16)
- 4、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调整)2024年中央、省级、
市级、县级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五政发〔2024〕17号……(20)

【县政府办文件】

- 5、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农村不动产登记
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6号……(47)
- 6、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尾矿库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7号……(63)
- 7、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印发五台县残疾人教育
专家委员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9号……(79)
- 8、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10号……(84)
- 9、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提升行政执法质
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12号……(91)
- 10、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
库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13号……(100)
- 11、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的

通知 五政办发〔2024〕14号(104)

12、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15号(110)

13、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16号(118)

14、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17号(132)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五台县贯彻落实《促进个体 工商户发展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4〕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贯彻落实〈促进

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30日

五台县贯彻落实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3〕14号）

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发〔2024〕3号），鼓励、支持和引导我县个体经

济健康发展，持续推动创新创业、稳定扩大就业，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一) 便捷准入。加快推进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落地见效，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放宽准入条件，降低创业成本。推行实名认证制度，提高企业开办身份验证服务水平，完善身份验证方式。全面实施“一网通办”

“全程网办”“一业一证”“证照分离”改革。推进集群注册工作，探索集群登记模式，增加经营场所有效供给，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对纳税人进行分级分类管理，依托征纳互动平

台等渠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动态化、网格化、套餐式服务，便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持续开展税邮合作，为个体工商户开展发票免费邮寄服务，便利办税用票。（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二)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得以行政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等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保障个体工商户平等享受政策支持。按照国家路线图、时间表，在电信、金融服务业等领域放宽市场准入。在土地使用、税费征收、融资贷款、用水用电用工等方面，保证个体工商户与其他经营主体享受同等政策，做到信息平等、规则平等、机会平等。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县发展研究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五台监管支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三）减轻经营负担。加强重点领域收费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水价格加价行为，遏制各类转供电环节的违规收费行为，减轻个体工商户水电费负担。提高水电气暖等商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严格落实“三省”“三零”用电报装服务举措，切实将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至终端用户。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推进柔性执法、非强制性执法，对符合“首违不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严格按照规定实行“首违不

罚”，为个体工商户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能源局、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四）减轻办税缴费负担。配合市税务局梳理税费种内、税费种间数据勾稽关系，在平台功能上线运行后，积极宣传推广税费申报数据智能预填和优惠政策智能选择功能，对动态定制化申报、自动计算应纳税额、动态生成申报表等功能进行培训辅导，个体工商户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减轻其办税缴费负担。（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五）全面实施信用监管。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对暂时失联或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

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提供便利服务，严格依据相关规定落实“首违不罚”，并给予适当的免罚宽展期。支持个体工商户重新取得联系或补报年度报告后及时恢复正常经营状态，重塑良好信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切实加大帮扶力度

（六）构建“保险保障”模式。严格落实《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忻州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关于转发山西省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市监信用〔2023〕202号），引入商业保险机制，由财政全额拨款，

省市县三级财政按比例分级负担，为全县所有正常开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保费，出现因经营中断、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第三者责任赔偿等情形时，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全方位保险保障。（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五台监管支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七）延续税费减免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税收优惠政策及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

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八）强化金融帮扶。鼓励商业银行根据综合信用信息给予个体工商户授信额度。推动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扩面增量，持续加强“首贷户”培育拓展，丰富信贷产品，推广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类信贷产品，满足“短频急快”的融资需求。优化贷款流程，提高贷款的可获得性。鼓励经办银行运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创业就业信贷支持力度。持续加强通报监测，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深化“银税互动”“信易贷”融资，切实加大个体工商户信贷投放，提升普惠金融服务，不断扩展贷款覆盖面。（责任单位：县发展研究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五台监管支局）

（九）减免检验检测费用。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个体工商户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鼓励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为其他行业个体工商户以非营利方式提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责任单位：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发展。引导和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纾困帮扶行动。引导平台企业开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现代物流、在线新经济、跨境电商等培训，吸引就业创业，带动多产业融合发展。挖掘平台企业独特优势，创新流量扶持模式，助力个体工商户“爬坡过坎”。鼓励平台企业以数字化手段提

升网络创新活力，优化管理服务水平，提升个体工商户入驻平台便利度。（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一）鼓励支持打造线上线下大型电商产业园区。鼓励支持运用“互联网+产业园区”模式，打造“实体经营+平台经济”相结合的线上线下大型电商产业园区，拓展个体工商户经营渠道，推动形成产业集聚地。争取平台经济头部企业在园区设立地区性总部、区域运营中心，推动统一销售结算。（责任单位：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十二）探索开展分型分类帮扶。鼓励探索实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帮扶措施，按照经营时间、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纳税记录、社保记录、商

标品牌、专利持有等要素建立“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和“名优特新”分型分类标准，定期开展帮扶对接活动，听取个体工商户诉求，跟踪了解发展情况，开展针对性扶持，提升整体发展质量。（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研究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五台监管支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十三）提升市场竞争力。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大力推广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和“一企一策”

“一品一策”等精准化帮扶举措，提升个体工商户市场竞争力。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细化帮扶措施，创新服务模式，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关计量技术服务，继续对强检计量器具免费进行检定。（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十四）持续做好培训工作。加大对经营者的培训力度，对有“个转企”意愿的，从事新兴行业、现代农业、特色产业、现代服务业的，以及愿意主动参与培训的创业群体开展培训，有效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所需培训经费参照现行培训费标准，由县财政统筹现有经费渠道予以保障。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健全完善“个转企”培育机制，认真落实我县“个转企”奖补政策，

引导个体工商户转企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十五）建立表彰奖励机制。对于运行良好、管理规范、诚信经营、具备良好发展前景和参与重点新兴产业竞争的，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新创业等方面发挥典型作用的个体工商户，各部门依职责落实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提高个体工商户的职业荣誉感。（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三、持续加强服务保障

（十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

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持续指导个体工商户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等活动。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提升“小个专”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断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七）推动服务体系建设。探索运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共享模式，整合和优化各类社会资源，强化示范引领作用，逐步建立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覆盖各细分行业领域，提供贴近个体工商户需求的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服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研究中心、国

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五台监管支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十八）抓好政策落实。要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研究解决堵点难点问题，推动已出台的各项纾困政策落地落实，为个体工商户送服务、办实事、解难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密切关注已出台政策落实进展情况、困难问题和成效经验，加强对政策落地的跟踪和效果评估。（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十九）强化经营状况监测分析。对个体工商户运行状况进行动态监测统计，及时掌握个体工商户经营状况，开展活跃度、生命周期评价，为政府决策、调整措施提供高质量参考。（责任单位：县行政审

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二十) 加强权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含骑手等新业态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维护新业态就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二十一) 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作用。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市场监管部门指导下

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宣传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法规,协助开展个体工商户经营状况、活跃度、生命周期等跟踪调查,提供教育培训等公益性服务,引导诚信自律。协助开展个体工商户表彰奖励工作。(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二) 注重提升整体发展质量。坚持以抓政策落实、促进质量提升为导向,强化部门协同,科学制定考核评价体系,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行业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的通知

五政发〔2024〕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我县安全生产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经2024年4月28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对全县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现将明确

后的全县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通知如下：

一、农业行业。农业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农业合作社（包括其粮食烘干场所）、化肥种子农药和饲料兽药经销、农业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个体农户（家庭农场）粮食储存烘干、种植、养殖、屠宰场、农机生产、农机配件及维修、农用车销售配件及维修。行业管理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安全监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二、林业行业。林业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林场、木材加工、育苗、造林。行业管理部门：县林业局；安全监管部 门：县林业局。

三、煤炭行业。煤炭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煤矿、煤炭洗选、配煤、型煤加工。行业管理部门：县能源局；安全监管部 门：县应急管理局。

四、非煤矿山行业。非煤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非煤矿山、尾矿库、选矿厂。行业管理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安全监管部 门：县应急管理局。

五、轻工行业。轻工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食品制造、酒类制造、饮料制造、服装制造、皮革制造、家具制造、印刷、纸制品、文教体育用品制造。行业管理部门：县

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监管部 门：县应急管理局。

六、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石料加工、石粉加工、制砂、制砖、石材加工。行业管理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监管部 门：县应急管理局。

七、冶金有色行业。冶金有色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镁业、铸造、冶金、球团。行业管理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监管部 门：县应急管理局。

八、热力行业。热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供热公司等。行业管理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安全监管部 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九、能源行业。能源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抽水

蓄能电站、电力企业、长输管道。行业管理部门：县能源局；安全监管部门：县能源局。

十、燃气行业。燃气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城市燃气、燃气销售、液化气。行业管理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安全监管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十一、水行业。水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自来水厂、矿泉水厂、污水处理。行业管理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安全监管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十二、建筑行业。建筑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房地产、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搅拌站、建筑施工企业。行业管理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安全监管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十三、商贸行业。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零售企业、批发企业等，包括：超市、副食门市、生鲜销售、鲜肉店、烟草门市、烟酒日杂门市、药店、手机销售、化妆品经销、服装店、饰品店、母婴店、金店、文具店、杂货铺、日杂门市、五金门市、汽车销售。行业管理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监管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四、道路运输行业。道路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出租车公司、公交公司、驾校、汽修汽配、物流快递、运输公司、邮政。行业管理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十五、仓储行业。仓储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装卸搬运、仓储企业。行业管理

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十六、住宿行业。住宿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宾馆、旅店、民宿。行业管理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监管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七、餐饮行业。餐饮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饭店、酒店、小吃铺、快餐店。行业管理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监管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八、通讯服务行业。通讯服务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电子商务、互联网公司、移动通信联通、其他通信业、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监管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九、商务服务行业。商

务服务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商贸公司、糖业公司。行业管理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监管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水利行业。水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采沙场、在建水利工程、水库、水电站、水利管理业。行业管理部门：县水利局；安全监管部门：县水利局。

二十一、卫生行业。卫生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诊所、医院、卫生院。行业管理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安全监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二十二、社会工作行业。社会工作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殡仪馆、养老院、福利院。行业管理部门：县民政局；安全监管部门：县民政局。

二十三、危化品行业。危化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加油站、氧气站。行业管理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监管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二十四、文旅行业。文旅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电视台、旅行社、电影院、书店、印刷业、网吧、KTV、舞厅、剧团、广播电视、文化艺术（包括营业性演出、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等）、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安全监管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二十五、金属制品行业。金属制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铁加工、不锈钢加工、钢铝塑材加工。行业管理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监管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二十六、机械设备修理行

业。机械设备修理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家电维修、机电维修、摩托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监管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二十七、民爆行业。民爆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民爆器材生产、销售。行业管理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监管部门：县公安局。

二十八、粮食行业。粮食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粮站储备、销售、烘干。行业管理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安全监管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十九、教育行业。教育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学校、幼儿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行业管理部门：县教育科技局；安全监管部门：县教育科技局。

三十、供销系统行业。供销系统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包括：供销社、土产日杂公司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所属的企事业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安全监管部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三十一、地质灾害。地质灾害隐患点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管。

三十二、消防安全。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县公安局派出所负责全县小商店、小旅馆、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小医院（诊所、养老院）、小网吧、小餐饮场所、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三十三、特种设备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三十四、沿河村落危险区安全。县水利局负责沿河村落危险区的安全监督管理。

三十五、农用车及摩托车等道路行驶安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农用车及摩托车等道路行驶的安全监督管理。

三十六、各类封山禁牧区的防火安全。县林业局负责各类封山禁牧区的防火安全监督管理。

三十七、无证无照经营户的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无证无照经营户的取缔和安全监管。

三十八、未明确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7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五台县 2024 年货物运输源头企业及 监管人员进行公示的通知

五政发〔2024〕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和《2024年全省治超工作要点》文件精神，加强货物源头监管，规范货物源头装载行为，杜绝超限超载车辆驶出厂（矿）区，经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

化局、县交通运输局等主要治超成员单位摸底、审核，对全县货物运输源头企业及监管人员作了重新调整，现将调整后的18家货物运输源头企业及监管人员予以公示。

县政府公示的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县交通运输局采取进驻、巡查或视频监管方式履行货运源头监管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相关治超职能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临时性、偶发性源头，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相关治超职能部

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部门实施的项目，实施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监管，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相关治超职能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荒山荒滩治理项目、河道治理项目，实施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监管，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相关治超职能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国家、省、市在我县县域内实施的项目，实施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监管，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相关治超职能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证照不全和无证、无照企业，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治超职能部门配合依法依规予以规范、取缔；本次公示后，下次公示前，新增的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由县交通运输局纳入重点货运

源头企业监管，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相关治超职能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对公示后新增许可的货运企业要在7个工作日内抄报县治超服务中心，由县治超服务中心报请县政府补充公示，请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对货物运输源头企业、监管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行为积极举报。

举报电话：

0350--6522111

举报邮箱：

wtxzcb@163.com

附件：

五台县2024年货物运输
源头企业名单及监管责任表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0日

附件：

五台县 2024 年货物运输源头企业名单及 监管责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所在位置	监管方式	监管责任人	
					交通运输局	乡镇
1	五台县宏远矿业有限公司	康国红	豆村镇铺上村	巡查	史志杰	马俊飞
2	五台铺上铁矿有限公司	郝书清	豆村镇东桂村	巡查	马志勇	马俊飞
3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五台天和铝土矿	尹利风	茹村乡陡咀村	巡查	胡宏伟	韩松财
4	大同煤矿集团 忻州同华煤业有限公司	柳俊恩	白家庄镇埝上村	巡查	任军翔	白计宏
5	五台县皓源矿业有限公司	孟先红	东冶镇南大兴村	巡查	李见鑫	聂小华
6	五台县腾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朱计平	东冶镇五级村	巡查	史志杰	聂小华
7	五台县石粉厂	罗玉峰	东冶镇槐荫村	巡查	马志勇	聂小华
8	五台县金卓混凝土有限公司	白宇杰	沟南乡官庄村	巡查	胡宏伟	白 锋
9	山西省五台县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卢计平	沟南乡王家庄村	巡查	任军翔	白 锋
10	五台县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梅小明	沟南乡观上村	巡查	李见鑫	白 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所在位置	监管方式	监管责任人	
					交通运输局	乡镇
11	五台县同丰园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田文中	沟南乡 刘家庄村	巡查	史志杰	白 锋
12	五台县友好混凝土有限公司	王森泽	台城镇 东马村	巡查	马志勇	郝 锋
13	五台县宏峰石料有限公司	梁志洁	耿镇镇 河北村	巡查	胡宏伟	郑曙光
14	五台县安顺源石料有限公司	闻 飞	高洪口乡 河口村	巡查	任军翔	李志鹏
15	五台县鑫源洗选有限公司	刘秋云	陈家庄乡 环椿坪村	巡查	李见鑫	胡建光
16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雄忻高铁山西段 XXZQ-4 标 项目经理部	高洪奎	东冶镇 建安镇 台城镇 沟南乡	巡查	史志杰	聂小华 王润平 郝 锋 白 锋
17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雄忻高铁山西段 XXZQ-3 标 项目经理部	李天胜	台城镇 耿镇镇 茹村乡 蒋坊乡	巡查	马志勇	郝 锋 郑曙光 韩松财 岳志飞
18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雄忻高铁山西段 XXZQ-2 标 项目经理部	任 君	耿镇镇 门限石乡	巡查	胡宏伟	郑曙光 戎国伟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调整）2024年中央、省级、市级、 县级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五政发〔2024〕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级、县级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五政发〔2024〕8号）同时废止。

2024年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已经6月4日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24年3月22日印发的《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省

附件：

五台县2024年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衔接资金使用计划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五台县 2024 年 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衔接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县级衔接
合 计							18643.912	10019.000	4298.352	1526.560	2800.000
一、产业发展类							11204.150	7013.060	2941.690	564.400	685.000
1	驼梁风景区	黑崖堂村	民宿酒店扩建项目	驼梁风景区	黑崖堂村	总建筑面积 998.19 平方米，客房 24 间。其中常规客房 8 间，中型客房 9 间，大型套间客房 7 间。	380	380			
2	驼梁风景区	湾子村	民宿项目	驼梁风景区	湾子村	总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其中餐厅、厨房、公共服务大厅 140 平方米。客房 18 间，360 平方米。	128.2		128.2		
3	耿镇镇	松岩口村	灵丰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食用菌大棚建设项目	耿镇镇人民政府	松岩口村	1. 新建双层食用菌种植大棚 17 座，棚长 40 米，宽 8 米，高 3.5 米，外棚长 42 米，宽 9.5 米，配套菌架、棉被保温设施； 2. 新建冷库 1 座，长 13 米，宽 6 米，高 3 米； 3. 新建水井 1 眼（包括供水配套设施）； 4. 新建库房 36 平方米及晾晒厂 800 平方米。	200	200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县级衔接
4	耿镇镇	耿镇村	食用菌种植大棚建设项目	耿镇镇人民政府	耿镇村	新建双层食用菌大棚23座,外棚长46米,宽10米,内棚长46米,宽8米。配套菌架,棚膜,遮阳纱。新建水井一眼(包括供水配套设施)。棚内喷洒系统23套,供电系统架设电杆电线。用地25亩(场地平整)。	200	200			
5	耿镇镇	松岩口村	五台县耿镇镇殊胜木材加工工作室佛珠加工厂建设项目	松岩口村	松岩口村	拆除旧址,下挖基础根基2.5米,起石方,打地梁长50米,上起正房基础77.4米,两层建筑平方共284.4平米(包含地下室),围墙需长50米,高2.5米。厂内硬化284.4平方米。	59	59			
6	耿镇镇	松岩口村	五台县玉丰农业专业合作社农机具购置项目	松岩口村	松岩口村	购置1600型三轮车1辆,双齿双耙2M搂膜搂草机1部,2MBFC-1/2型膜侧播种机1部,500L4缸-8M型喷杆式打药机1部,LG939型卸高3.5M轮式装载机1辆。	13.96	13.96			
7	耿镇镇	侯城围村	耿镇镇侯城围村小杂粮加工厂建设项目	侯城围村	侯城围村	新建加工厂房80平米,购置推谷机1台,河捞机1台,磨豆腐机1台,玉米磨面机2台。	18	18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县级衔接
8	耿镇镇	耿镇村	耿镇村农机具购置项目	耿镇村	耿镇村	购置 70 型打包机 1 辆, 1604 型秸秆还田旋耕机 1 辆。	29.5	29.5			
9	耿镇镇	南沟村	耿镇镇南沟村沙棘加工厂建设项目	耿镇镇人民政府	南沟村	新建库房 125 m ² 一座, 新建冷库 200 m ² 一座, 新建生产厂房 300 m ² 一座, 场地回填长 100 米、宽 30 米、平均深 1.1 米。新建挡水墙 400.2 m ² 。安装 200KVA 变压器一套。安装 30t 地磅一套。	125		125		
10	耿镇镇	照吞口村	耿镇镇照吞口村慧香养殖专业合作社农机具购置项目	照吞口村	照吞口村	购置玉米茎穗收割机一台, 160 马力青储打包机一台。	52	52			
11	耿镇镇	河西村	耿镇镇河西村民宿酒店项目	耿镇镇人民政府	河西村	客房装修 16 间, 建设围墙 110 平米, 室外地面硬化 160 平米, 配套水电暖等设施。	80		80		
12	耿镇镇	河北村	五台县水月堂纯粮酒业有限公司酿酒车间建设项目	耿镇镇人民政府	河北村	新建酿酒车间长 60 米, 宽 20 米, 高度 3.5 米, 建筑面积 1200 m ² ; 酿酒设备购置及安装。	95		95		
13	耿镇镇	河北村	耿镇镇河北村豆腐丸子加工厂建设项目	河北村	河北村	建设地上两层, 建筑面积 300 平米加工车间。	55	55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县级衔接
14	耿镇镇	耿镇村	食用菌种植大棚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	耿镇镇人民政府	耿镇村	高温灭菌柜3座;一栋阳光厂房宽16米,长40米,高5.5米;6座外棚宽10米,内棚8米,长46米大棚。	200	50	150		
15	沟南乡	沟南村	民宿项目	沟南乡人民政府	沟南村	新建二层民宿1285平米。	230		230		
16	沟南乡	两涧村	两涧村小杂粮加工厂(壮大)	两涧村	两涧村	1.新建厂房108平方米; 2.购置杂粮加工设备1套; 3.包装机一套。	30			30	
17	沟南乡	沟南村	沟南乡沟南村快速充电站	沟南乡人民政府	沟南村	1.安装快速充电主机一台,充电桩8个; 2.配套变压器及铺设线路; 3.地面硬化及顶棚; 4.消防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	85		85		
18	沟南乡	官庄村	屋顶光伏项目	沟南乡人民政府	官庄村	新建200千瓦屋顶光伏。	75	75			
19	沟南乡	王庄村	沟南乡王庄村农机服务项目	王庄村	王庄村	购买籽粒收割机1台。	30	30			
20	蒋坊乡	相关村	屋顶光伏建设项目	蒋坊乡人民政府	相关村	新建700千瓦屋顶光伏。	262.5	262.5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县级衔接
21	蒋坊乡	西峡村	生猪养殖场	西峡村	西峡村	新建猪舍 1000 平方米、饲料间 260 平方米。	40	40			
22	蒋坊乡	西峡村	鱼塘改造	蒋坊乡人民政府	西峡村	硬化道路 2200 平方米、塘壁维护 450 米、安装栅栏 390 米，简易大门 1 座。	200	200			
23	白家庄镇	白家庄村	小杂粮加工项目	白家庄村委	白家庄村	新建厂房 265 平方米，硬化 365 平方米晾晒台。	53	53			
24	白家庄镇	相关村	屋顶光伏建设项目	白家庄镇人民政府	相关村	新建 800 千瓦屋顶光伏。	300	300			
25	白家庄镇	白家庄村	电子产品加工车间	白家庄镇人民政府	白家庄村	新建 2000 平米钢结构加工车间一座，平整并硬化场地 4400 平米，架设 200KW 变压器一座，场地围墙建设。	206	206			
26	门限石乡	上门限石村	民宿项目二期工程	上门限石村委	上门限石村	1. 游客接待中心公共卫生间安装施工； 2. 游客接待中心办公运营设备及餐厅设备； 3. 栈道建设； 4. 项目整体上下水主干及分支建设安装和电力配电柜和入户配电箱； 5. 项目整体夜间照明设备； 6. 地台护栏； 7. 7 台 2P 立式空调； 8. 门禁系统。	39.9	39.9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县级衔接
27	门限石乡	上门限石村	屋顶光伏建设项目	上门限石村委	上门限石村	新建100千瓦屋顶光伏。	37.5	37.5			
28	门限石乡	横岭村	屋顶光伏建设项目	横岭村	横岭村	新建100千瓦屋顶光伏。	37.5	37.5			
29	门限石乡	三岔村	新建民宿	三岔村	三岔村	建筑面积为22米长9米宽,上下两层约396平方基础,主体、水电、院墙等。	59.9	59.9			
30	东冶镇	石村	蘑菇大棚扩建项目	石村村委	石村	扩建5座温室大棚1950平方米。	45				45
31	东冶镇	南大兴村	老白农庄物流冷链建设项目	东冶镇人民政府	南大兴村	新建物流冷链(冷库和仓储库)及配套设备。	200				200
32	东冶镇	前堡村	东冶镇前堡村特种养殖鸵鸟项目	前堡村	前堡村	1. 育雏房200m ² 、成年鸟舍修缮1400m ² ; 2. 羊场旧设施拆除3000m ² ; 3. 混凝土地面拆除外运3000m ² ; 4. 地面垫沙800m ² ; 5. 围栏500m ² ; 6. 饲料加工设备4台; 7. 硬化道路1200m ² ; 8. 工房、饲料间、库房修缮等。	58	58			
33	东冶镇	永安村	智能洗车坊建设项目	永安村	永安村	新建115m ² 洗车坊两座共230m ² (含室内设备)。	54	54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县级衔接
34	东冶镇	东街村	东冶镇东街村玉厨康市罐装西红柿酱加工车间	东街村	东街村	新建 500 m ² 加工车间一座及购置配套加工设备。	58	58			
35	东冶镇	文兴村	东冶镇文兴村佛珠加工及电商销售工厂项目	东冶镇人民政府	文兴村	新建综合车间，建筑总面积 450 平方米；新建彩钢原料库房 300；购置佛珠加工标准设备一套；修建厕所+烘干房，并配套厂区水、电等基础设施。	100		100		
36	东冶镇	北一村	东冶镇北一村农机购置	东冶镇人民政府	北一村	外赛福格森拖拉机 ME1404-B1 台，久保田玉米收割机 1404Y-4 1 台，大疆植保无人机 T50 2 台，高炮运粮加肥车 6 方 1 台，翻转犁 350 1 台，还田机 250 1 台，旋耕机 250 1 台，农哈哈播种机 4 行 1 台，雷沃拖拉机 M500-2S 1 台。	100		100		
37	高洪口乡	北高洪口村	樱桃园扩建项目	高洪口乡人民政府	北高洪口村	建设反季节钢结构阳光棚，占地 50 亩，同时配套卷帘机、保温棉被、温控机等设施。	200				200
38	高洪口乡	相关村	屋顶光伏建设项目	高洪口乡人民政府	相关村	新建 700 千瓦屋顶光伏。	262.5	262.5			
39	高洪口乡	旺盛庄	旺盛庄村食用菌种植架及深井建设项目	旺盛庄	旺盛庄	1. 建设食用菌种植架 220 个； 2. 220 米深井一眼及配套设备。	29.7	29.7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县级衔接
40	豆村镇	西柳院村	旧小学改造乡村民宿项目	豆村镇人民政府	西柳院村	总占地面积1430m ² 的旧小学改造成乡村民宿。其中主要包括:室内工程包含内墙抹灰粉刷改造,吊顶改造,地面铺设,取暖改造,室内线路更换及给排水等配套设施改造;室外工程包含院子基础改造,房顶改造,外墙装饰装修改造,建设化粪池一座,新建餐厅一处,室外雨污管网配套,室外绿化及亮化改造及院内硬化等工作内容。	200		200		
41	豆村镇	小豆村	双孢菇食用菌栽培发酵库建设项目	豆村镇人民政府	小豆村	新建长90米宽20米高11米的培养料发酵库一座。	270	270			
42	豆村镇	相关村	东方香药产业基地入股项目	豆村镇人民政府	豆村镇人民政府	资金入股分红。	500	500			
43	东雷乡	有关村	台藜奶生产基地入股项目	东雷乡人民政府	五台扶贫新区	资金入股分红。	100	100			
44	东雷乡	有关村	五台瑞祥斋食品有限公司入股项目	东雷乡人民政府	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东雷片区)	资金入股分红。	200	200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县级衔接
45	东雷乡	相关村	屋顶光伏建设项目	东雷乡人民政府	相关村	新建1300千瓦屋顶光伏。	487.5	487.5			
46	阳白乡	上金庄村	核桃种植项目	上金庄村委	上金庄村	核桃嫁接600颗。	8	8			
47	阳白乡	郭家寨村	五台县阳白乡郭家寨村养猪场扩建项目	阳白乡人民政府	郭家寨村	猪舍三栋1026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200	200			
48	阳白乡	士集村	阳白乡士集村养牛场建设项目(壮大)	阳白乡人民政府	士集村	新建双列式牛棚2000平方米,草料库400平方米,变压器150千瓦及配套设施。	150		100	50	
49	阳白乡	上金山村	阳白乡上金山村五台县五台山红灯笼厂新建厂房项目(二期)	阳白乡人民政府	上金山村	1.新建车间510m ² 。 2.新产品研发、培训及配套设施。	100		100		
50	阳白乡	上金山村	阳白乡上金山村艾草加工成品组装车间建设项目	上金山村	上金山村	新建成品组装车间470平方米。	58.8	58.8			
51	阳白乡	善文村	五台县阳白乡善文村纯素食食品加工项目(壮大)	阳白乡人民政府	善文村	新建食品加工厂房1150平方米。	156		106	50	
52	建安镇	东建安村	五台县东潭山农业发展公司设备购置项目	建安镇人民政府	东建安村	购置挖掘机、拖拉机及配套旋耕、犁地、平地、垄堰开沟等设备;新建农机设备存放点;购置插秧机、冲枪挖藕机及莲藕加工相关设备。	213		213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县级衔接
53	建安镇	潭上村	奶山羊养殖项目(壮大)	潭上村	潭上村	新建羊圈、育婴室、库房、围墙、电缆、粪便清理运输车、20型装载机一台,水井、整理场地6亩。	58	8		50	
54	建安镇	神西村水泉湾组	桶装水生产项目	神西村水泉湾组	神西村水泉湾组	购置200桶全自动桶流水线及相关附属设备、灌装水桶1500个,新建27平米库房。	41.2	41.2			
55	建安镇	刘家寨村	购置农机设备	刘家寨村	刘家寨村	购置东方红1504拖拉机、旋耕机、打捆机。	20	20			
56	建安镇	段家庄村	购置花椒加工设备(壮大)	段家庄村	段家庄村	购置花椒生产流水线设备及附属设备。	20			20	
57	陈家庄乡	陈家庄村	山西弘耐农业科技有限公 入股项目	陈家庄村	陈家庄村	资金入股分红。	58.6	58.6			
58	陈家庄乡	相关村	五台县五龙一泉水业有限公司入股项目	陈家庄乡人民政府	相关村	资金入股分红。	150	150			
59	茹村乡	北大贤村	晋仁坊手工醋厂扩建项目	茹村乡人民政府	北大贤村	生产车间产房建设,展厅建设、陈醋晾晒区建设、醋胚发酵车间设施、醋胚熏制车间设施、淋醋车间设施建设、原扶贫车间的改造。	318		318		
60	茹村乡	相关村	新建特色民宿(壮大)	茹村乡人民政府	相关村	新建特色民宿35间、化粪池一座、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5000平方米、室外给水、排水、电气、雨水管网工程。	250			250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县级衔接
61	台城镇	西寨村	屋顶光伏(壮大)	台城镇人民政府	西寨村	新建267千瓦屋顶光伏、变压器线路安装等。	120		20	100	
62	台城镇	走马岭村	共享民居建设项目	台城镇人民政府	走马岭村	新建集成移动共享民居89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278	278			
63	台城镇	西庄村	进城务工人员周转房建设项目	西庄村	西庄村	新建一栋二层楼,建筑面积328m ² 。	59	59			
64	台城镇	南关村	台城镇南关村新建充电桩项目	台城镇人民政府	南关村	整修场地、充电桩10个、2000kv变压器1台、充电车棚一座、监控设备及硬化场地等配套设施。	130	130			
65	台城镇	东岗村	东岗老龙文化产业基地	台城镇人民政府	东岗村	改建或新建厂房1500平。用于五台山香灰陶瓷、粽子制作,农村电商直播中心,小型冷库等。	150	150			
66	农业农村局	全县	小额贷款贴息	农业农村局	全县	脱贫户、监测户小额贷款贴息。	393.49	370	23.49		
67	农业农村局	全县	五项惠农补贴	农业农村局	全县	脱贫户监测户种植玉米、薯类、小杂粮、中药材、中药材育苗给与100元、150元、200元、300元、500元补贴。	1500	1063	437		
68	农业产业发展中心	相关村	三品一标	农业产业发展中心	相关村	三品一标认证奖补。	14.4			14.4	
69	农业产业发展中心	全县	省级支持脱贫人口增收设施农业	农业产业发展中心	相关村	新建日光温室3亩,全钢架塑料大棚15亩,改造升级老旧日光温室125亩,新建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1个。	321		321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县级衔接
70	畜牧业发展中心	全县范围内带贫脱贫企业或者脱贫农户	省级支持脱贫人口增收设施农业（良种猪补贴）	畜牧业发展中心	相关村	完成 2000 头良种猪的补贴任务。	10		10		
71	农业产业发展中心	全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农业产业发展中心	全县	加厚地膜推广，每亩补贴 30 元。	240				240
二、乡村建设类							5824.580	2345.940	491.480	962.160	2025.000
1	蒋坊乡	东峡村	田间路硬化	东峡村委	东峡村	修建田间路 3900 平方米，厚 0.15 米。	36	36			
2	台城镇	高家庄村	饮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高家庄村委	高家庄村	新建 200 立方米钢筋砼蓄水池 1 座，更换 2 吋塑料输水管道 5150m，新建圆形阀门井 5 座，更换 200QJ20-186 型水泵一套。	56.68	56.68			
3	台城镇	西富村	田间路硬化及水电维修项目	西富村委	西富村	硬化田间路 1200 米，水管 280 米，电线 300 米。	50	50			
4	台城镇	后岗村	泄洪渠建设项目	后岗村委	后岗村	浆砌八字出水口 2 处，2 个消力池，铺设直径一米水泥管 250 米，波纹管 70 米，硬化路面长 6 米，宽 5 米。	45	45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县级衔接
5	台城镇	东岗村	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工程	台城镇人民政府	东岗村	主管 2100 米, 支管 2600 米。	296	182			114
6	台城镇	西富村	村容村貌整治项目	西富村	西富村	村容村貌整治。	30			30	
7	台城镇	蒲草沟村	进村路改造项目	蒲草沟村	蒲草沟村	建设总长度 300m、均宽 8m 的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 铺设混凝土路缘石 600m; 砌筑长 50m 石挡土墙, 高平均 0.9m, 上底 0.6m, 下底 1.8m, 石基础高 0.6m (包括开挖基础回填基础并夯实)。	48			48	
8	东雷乡	大王村	退水渠建设项目	东雷乡人民政府	大王村	建设排水渠涵洞 158.55m, 断面为 2m*2m。	195	112.33	82.67		
9	东雷乡	东山底村	防洪坝建设项目	东山底村委	东山底村	新建防洪坝 325 米。	57.5	57.5			
10	东雷乡	下庄村	供水维修养护工程项目	下庄村委	下庄村	更换上输水管道 990m, 下输水管道 1465m, 窨井 8 座, 拆除砼路面 2455m。	41.47	41.47			
11	东雷乡	上庄村	护田坝建设项目	上庄村委	上庄村	砌石护田坝, 坝体总长 200 米, 外露墙高 2.5 米, 基础 1.5 米, 座底 2.2 米, 收顶 1 米, 0.15 米厚混凝土压顶。	59	59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县级衔接
12	东雷乡	下蛇神村	新建护村坝	东雷乡人民政府	下蛇神村	新建护村坝 260 米, 高 6 米, 坐底 3.5 米, 顶宽 0.8 米。	115			115	
13	东雷乡	宝穰村	护田护路坝建设项目	宝穰村	宝穰村	新建 280 米护地坝一座, 涵管过水桥一座。	55.33			55.33	
14	东雷乡	五台扶贫新区	动态治理平台建设项目	东雷乡人民政府	五台扶贫新区	软件部分包括红旗飘扬、社区治理、移民后扶、五好社区、社区警务、工单管理、SOS 管理、台账管理、平安乡村、物业接口、自定义流程等, 硬件部分包括一键 SOS 嵌入工单呼叫设备、人脸识别嵌入工单门禁、综治一体化大屏调度中心 (社区党群 2 楼大厅新建)、机房改造及网络设施、三级等保机、灯光、音响、社区 AI 服务器盒子等。	230			230	
15	茹村乡	柏板口村	护村坝建设项目	茹村乡人民政府	南沟尧村组	新建墙身外露 2.2 米, 基础 2 米深 (0.4 米混凝土垫层), 座底 2.8 米, 上顶 0.8 米, 压顶 0.2 米, 长 500 米 (开挖, 回填并夯实) 护村坝一段。	168				168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县级衔接
16	茹村乡	北大贤	旧水池返修及道路硬化	北大贤	北大贤	拆除临时建筑,水池南平房 180m ² 。挖运垃圾,王在奇门口旧垃圾坑挖装车外运3公里 2500m ³ 。拆除东老爷庙片石水池墙片石墙 316.8m ³ 。王在奇门口挖,装车运夯实回填方 2500m ³ 。白命文门前 m75 水泥砂浆砌筑片石基础 40m ³ 。白命文门前 m75# 水泥砂浆毛石挡土墙 120m ³ 。白命文清理底层水泥砂浆勾缝 360m ² 。东老爷庙 m75# 水泥砂浆毛石挡土墙利用部分片石 316.8m ³ 。学校东至二全门口 c25 商品砼道路厚度 20cm 水泥混凝土 1560m ² 。王双贵至二全门口开挖铺管回填 d300 混凝土管 120m。东老爷庙 m75# 水泥砂浆毛石挡土墙勾缝 264m ² 。西街口 c25 商品砼道路厚度 20cm 水泥混凝土 351m ² 。动力配电箱 800*500 一台。dn100 污水泵一台。yjv4*16 电缆线 150m。	55			55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县级衔接
17	茹村镇	北大贤	醋场及其它道路	北大贤	北大贤	1. 牌楼北路面改造（拆除破损砼路面，拆除并外运 76.5m ³ 。水泥混凝土，c25 商品砼道路厚度 20cm，510 m ² ）； 2. 旧水塔西道路改造，（挖运垃圾，挖装车外运 3 公里，192m ³ ，毛砂路基，购置摊铺碾压 120m ² ）； 3. 醋场主道路，（回填土，土方运输回填碾压 2700m ³ ，清表运输 7800 m ² ，路基回填毛砂，购置摊铺碾压厚度 500mm，3600 m ² ，砼路缘石，购置安装基础背灰 1200m）。	54			54	
18	茹村镇	安家村	安家村村口河道排水	安家村	安家村	宽 120 厘米，高 120 厘米，砖混结构，铺设直径 100 厘米排污管道。长约 600 多米。	58		40.49		17.51
19	茹村镇	张家庄村	石盆口村组河坝加固及硬化	张家庄村	张家庄村	石砌河坝，长 50 米，底宽 1.5 米，高 2 米，顶宽 0.5 米；混凝土硬化路面，长 50 米，宽 10 米，厚 0.2 米；砖砌围栏墙，长 50 米，宽 0.37 米，高 1.2 米；回填土方 1536 立方。	28		28		
20	茹村镇	东天和	村容村貌整治项目	村容村貌整治	东天和	村容村貌整治。	30			30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县级衔接
21	茹村乡	毛家村	村容村貌整治项目	村容村貌整治	毛家村	村容村貌整治。	30			30	
22	沟南乡	黑虎岔村	田间路硬化项目	黑虎岔村委	黑虎岔村	硬化田间路2400米,均宽3米。	57.6	57.6			
23	沟南乡	东阳村	村容村貌整治项目	东阳村委会	东阳村	1.硬化进村路面2500平方米(厚0.15米); 2.新修外露墙身1.8米,座底宽2.2米,基础深2.5米,上顶0.8米,长126米护村坝一段(包括开挖基础、回填土方并夯实)。	59.2	59.2			
24	沟南乡	黑虎岔村	饮水工程项目	黑虎岔村委	黑虎岔村	新建430米深井1眼,新建12m ² 井房1座,配备150QJ10-378水泵1台,3×25防水电缆370米,2寸高压泵管365米,40KW启动柜及其配件1套。 新建80m ³ 蓄水池1座。	59.67	59.67			
25	沟南乡	黄土坡村	田间路建设项目	沟南乡人民政府	黄土坡村	一段:铺设300米碎石混凝土田间路段。 二段:铺设1000米碎石混凝土田间路段。 三段:铺设1100米碎石混凝土田间路段。 规格:厚0.2米,宽3米。	85				85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县级衔接
26	沟南乡	虎汉村	新建蓄水池项目	虎汉村	虎汉村	新建100立方米水池及配套设施。	15.2			15.2	
27	沟南乡	东阳村	南神坡供水管槽及主街道修复工程	东阳村	东阳村	1.切割、清运供水管槽表面弃渣690m。 2.供水管槽回填土方并夯实表面重新硬化690米。 3.硬化水毁路面1150平方米。	19.4			19.4	
28	沟南乡	化龙岗村	护村坝建设项目	化龙岗村	化龙岗村	长50米宽2.5米高5米梯形石坝（底部3米顶端0.8米）。	29			29	
29	沟南乡	王庄村	排水渠建设项目	沟南乡人民政府	王庄村	修建排水渠1086米，翻新路面1680平方米，更换自来水2吋管道628米。	198.5			198.5	
30	陈家庄乡	耿家会村	灌溉渠建设项目	耿家会村委	耿家会村	新建浆砌石渠400米。	58.64	58.64			
31	陈家庄乡	南坡村	护地坝建设项目	南坡村委	南坡村	新建护地坝长210米，均高5.5米，底宽2米，顶宽1米。	55	55			
32	陈家庄乡	环椿坪村	智庄组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环椿坪村委	智庄村	村容村貌整治。	30	30			
33	陈家庄乡	罗家庄	护地坝建设项目	罗家庄委	罗家庄	新建500米护地坝，上宽1米，下宽2米，高2米浆砌石坝。	45	45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县级衔接
34	建安镇	潭上村	西汇路路面硬化项目	潭上村委会	潭上村	西汇路硬化路面总长1780米，一段2米宽的500米，厚0.15米，一段3米宽的1280米，厚0.15米，采用C25混凝土硬化，其中机械扩宽拉运整修路基3040平方米，路基铺沙石粒3040平方米，厚度0.02米。	50	50			
35	建安镇	南湾村	田间路硬化	南湾村委会	南湾村	硬化田间路2300米，均宽3米，厚0.15米。	55.2	55.2			
36	建安镇	苏家庄村	饮水改造工程	苏家庄村	苏家庄村	更换水泵1套、配套自动上水设备1套，铺设输水管道7.2km，并配套阀井5座。	56.82			33.66	23.16
37	豆村镇	西坡村	小河湾坝体工程项目	西坡村委	西坡村	小河湾坝体总长630米，石砌混凝土坝，坝体开挖、原土夯实、垫层无筋混凝土、砌筑砂浆、水泥砂浆M7.5、水泥砂浆勾缝、毛石墙、装载机装车土方、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1公里以内。	58.78	58.78			
38	豆村镇	歇马口村	田间路建设项目	歇马口村委	歇马口村	田间路硬化1800米，面积7190平方米。	57.53	57.53			
39	豆村镇	大石村	水塔维修项目	大石村委	大石村	水塔储水罐加固防漏，水塔顶浇筑、水塔身维修加固、通水塔路维修、水塔周围整治。	18				18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县级衔接
40	豆村镇	大石村	村容村貌整治项目	大石村	大石村	穿村河中心段治理、破损残缺路面修复。	59.55				59.55
41	豆村镇	小豆村	街巷硬化工程	小豆村	小豆村	新铺路面长750m, 宽6m, 厚20cm。	40				40
42	豆村镇	铺上村	蓄水池新建项目	铺上村	铺上村	新建80平方米蓄水池以及200米长管道。	15.28				15.28
43	豆村镇	李家寨村	护村护路坝建设	李家寨村	李家寨村	李家寨村南新建护村、护地坝两处, 共计: 1. 开挖、清运弃渣1077立方米; 2. 基础、平整442平方米; 3. C15垫层83立方米; 4. 新建浆砌石坝体1055立方米; 5. 新建含网片混凝土河道36立方米。	56				56
44	豆村镇	佛光村	街道硬化项目	佛光村	佛光村	街道硬化2204 m ² , 拆除原破损路面1800 m ² , 护坡40m。	27.5				27.5
45	耿镇镇	马家村	桥梁修复及街巷硬化项目	马家村委	马家村	暖腰水毁桥梁长4.5米, 宽5米, 高2米; 黑石沟水毁桥梁长3米, 宽4.5米, 高1.5米; 破除西大街破损路面0.1米厚, 重新铺设C25砼路面长850米, 平均宽度3.5米, 厚度约14公分, 总硬化面积约3000平米。	38.5	38.5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县级衔接
46	耿镇镇	河西村	跨河桥修复项目	河西村委	河西村	新建水毁段桥梁长20米,宽3.95米,高4米;修复旧桥面长60米,宽3.5米;铺设桥端沥青路面140平方米;新建20米长护坝。	45	45			
47	耿镇镇	榆树湾村	榆树湾村街道硬化及下水管道铺设项目	榆树湾村	榆树湾村	旧街道硬化路面拆除,重新硬化混凝土路面3500平方米,厚度15厘米;800毫米的混凝土下水管道铺设200米。	45.5				45.5
48	耿镇镇	侯城围村	耿镇镇下南坪村沙棘制品厂提升项目	侯城围村	侯城围村	修建护坝长11.3米,宽2米,高2米,硬化场地内路面760平方米,基础围修49米,建设护坡长2.5米,宽2米,高0.4米,铺设电缆300米。	15				15
49	耿镇镇	松岩口村	松岩口村跨河桥修复项目	松岩口村	松岩口村	修复水毁桥梁长53米,宽3.5米,高3米。	50				50
50	耿镇镇	河北村	河北村跨河桥修复项目	河北村	河北村	修复水毁桥梁长50米,宽3.5米。	59.5				59.5
51	耿镇镇	耿镇村	耿镇村堤坝修复项目	耿镇村	耿镇村	修复水毁护村坝长160米,收顶宽0.6米,座底宽1.5米,总高度3米,其中基础埋深1米;修复水毁护地坝长20米,收顶宽1米,座底宽2.2米,总高度4米,其中基础埋深1米;修护桥护坡长9米,高6米,厚度0.6米。	25				25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县级衔接
52	耿镇镇	照吞口村	照吞口村街巷道硬化及花栏墙护坡建设项目	照吞口村	照吞口村	拆除旧路面，硬化15cm厚混凝土街道，约2100平米；修建花栏墙护坡长85米，高3.6米，坐底1.5米，封顶0.6米；护坡基础长85米，宽1.5米，高1.5米。	38				38
53	耿镇镇	红崖村	红崖村跨河桥修复项目	红崖村	红崖村	修复水毁桥梁长25米，宽4米，高3米。	30				30
54	白家庄镇	野场村	上下水建设项目	白家庄镇人民政府	野场村	主街道450米、巷道1330米铺设上下水管道。	120	120			
55	白家庄镇	白家庄村	上下水建设项目	白家庄镇人民政府	白家庄村	主街道1000米、巷道3150米铺设上下水管道。	280	280			
56	白家庄镇	水湾村	上下水建设项目	水湾村村委	砂岩村组	主街道100米、巷道900米铺设上下水管道。	55	55			
57	白家庄镇	白家庄村	上下水建设项目	白家庄村村委	堡子村组	主街道120米、巷道547米铺设上下水管道。	45	45			
58	白家庄镇	生地村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生地村	生地村	新建100m ³ 蓄水池2座、12m ² 泵房1座，配套水泵1套，铺设2寸管道600米，安装100KW变压器1台，架设电线600米。	41	41			
59	白家庄镇	南窑村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南窑村	南窑村	铺设1.5寸管道1500米。	15.1	15.1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县级衔接
60	白家庄镇	塙上村	新建蓄水池项目	塙上村	塙上村	新建100m ³ 蓄水池1座。	7.5	4.18	3.32		
61	白家庄镇	白家庄村	村容村貌整治项目	白家庄村	白家庄村	村容村貌整治。	30				30
62	东冶镇	大朴村	村容村貌整治项目	大朴村委	大朴村	残垣断壁整治。	30	30			
63	东冶镇	大朴村	硬化路项目	大朴村委	大朴村	硬化村东路3500平方米。	57	57			
64	东冶镇	南大兴村	街巷硬化	南大兴村	南大兴村	四条主街道破损路面凿除及外运。道路硬化工程： 1. 安泰堡街道硬化长274米，1659.88m ² ； 2. 车道坡街道硬化长362米，2605.5m ² ； 3. 下河湾街道硬化315米，2702.45m ² 。 (全部使用C25砼硬化15厘米厚)	58		58		
65	东冶镇	东街村	东冶镇道路改造	东街村	东街村	柳林沟道路改造长600米，均宽7.5米；更换上水管道700米。	56		56		
66	东冶镇	五级村	田间路硬化	五级村	五级村	鱼场路长650米、均宽3.5米、厚度15厘米。	34		34		
67	东冶镇	西街村	街巷硬化项目	西街村	西街村	红旗路街巷硬化2400平方米。	26	26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县级衔接
68	东冶镇	新堡村	人畜饮水井建设	新堡村	新堡村	钻凿饮用水井约200米, 200立方水池一座, 配套设施变压器一台、配套电缆、水泵、取水管、采井水管、配套泵房。	56	56			
69	驼梁风景区	楼子坪村	楼子坪村耀子沟组基础设施项目	楼子坪村	耀子沟组	更换上水管230米, 下水管230米, 土方开挖2300立方米, 新建污水池、化粪池各一座, 硬化路面1500平米, 新建护村坝100米, 路灯20盏。	59.6	59.6			
70	门限石乡	下门限石村	下门限石村给排水管道铺设及道路硬化恢复工程	门限石乡人民政府	下门限石村	(一) 室外给水、排水管网铺设 (1) 整村排水管网系统, 对村落排水排污管网、污水检查井等进行统一布局新建, 管线铺设长度2800米, $\Phi 1000$ 的污水检查井133座。 (2) 对旧给水管线进行改造铺设, 管线铺设长度2100米, 自来水阀门井15座。 (3) 新建钢筋混凝土化粪池一座(有效容量 100m^3)。 (二) 原有街道拆除、硬化恢复 (1) 村中街道原有混凝土路面破除 3300m^2 。 (2) 村中给排水管道铺设后, 街道恢复硬化 3300m^2 (三) 土方工程, 管沟及井类开挖土方量 10200m^3 , 回填土方量 7000m^3 , 余土外运量 3200m^3 。	189		189		
71	高洪口乡	北高洪口村	水毁护岸修复项目	北高洪口村	北高洪口村	建设水毁提坝长105米, 高7.5米其中基础深1.5米平均宽1.5米。	56.7	56.7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县级衔接
72	高洪口乡	南高洪口村	南高洪口村护地防洪坝建设项目	南高洪口村	南高洪口村	新建总长680米护地防洪坝,底座宽1.5米,深0.9米,收顶宽0.6米,地上平均高1.2米。	57	57			
73	高洪口乡	河口村	水毁护岸修复项目	河口村	河口村	建设长420米,底座宽2米,收顶1.2米,基础深1.2米,地上平均高1.5米。	57.4	57.4			
74	高洪口乡	旺盛庄	旺盛庄村与瑶芝村通村桥及护岸水毁修复项目	旺盛庄	旺盛庄	修复桥台1处、护栏140米、修复护岸161米。	16.86	16.86			
75	高洪口乡	北高洪口村	街巷硬化项目	北高洪口村委	北高洪口村	硬化长1700米,平均宽4米,厚0.15米主街道。	59	59			
76	相关乡镇	相关村	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相关村	相关村	23个村每村40万元,打造数字乡村综合管理平台,西河村、前堡村、泗阳村、东峡村、上王庄村、下门限石村、团城村、柏兰村、陈家庄村、闫家寨村、西营村、龙王堂村、汉岭村、旺盛庄村、上金山村、善文村、沟南村、松岩口村、河西村、潭上村、张家庄村、唐家湾村、西富村。	920				920
77	水利局	相关村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	相关村	相关村	维修养护。	19.07			19.07	
78	水利局	相关村	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	相关村	相关村	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水质提升。	188				188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及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合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县级衔接
三、就业类							895.182	0.000	805.182	0.000	90.000
1	农业农村局	全县	建档立卡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农业农村局	全县	参照上年度补助规模，继续实施建档立卡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410		320		90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县	务工就业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县	务工就业稳岗补贴。	468		468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县	帮扶车间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县	帮扶车间稳岗补贴。	17.182		17.182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类							620.00	570.00	50.00	0.00	0.00
1	农业农村局	全县	雨露计划	农业农村局	全县	参照上年度补助规模，继续实施雨露计划。	570	570			
2	农业农村局	全县	致富带头人培训	农业农村局	全县	参照上年度培训规模。	50		50		
五、项目管理费							100.00	90.00	10.00	0.00	0.00
1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项目管理费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项目管理费按照中央衔接资金1%据实列支。	100	90	10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农村不动产登

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

五台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保护农民财产权益，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

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18号）、《忻州市规

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忻州市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忻自然资发〔2020〕115号）、《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忻自然资办发〔2022〕135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10号）等文件精神，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有利于农村生活生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登记发证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房地一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要求，认真落实宅基地“一户一宅”

“房地一体登记”的规定。以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简称“两权”）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以满足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需求为目标，补充开展房屋等建（构）筑物调查，坚持权属清楚、四至清晰、面积准确原则，依法确定主体资格、认定权属和四至界线，按照房地一体登记的原则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二）实事求是，应发尽发正确认识 and 把握我县农村现状，按照以民为本、实事求是、尊重历史、便民利民的工作思路，灵活掌握和细化政策，积极妥善地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适当简化程序和登记要件，能满足登记发证条件的，做到应发尽发。

（三）集中办理，统一登记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发证按照总登记的模式，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实施，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作用，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集中申请，集中受理，集中审核，集中公告，统一发证，并建立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台账。

（四）摸清底数，统筹推进

摸清全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的宗数、面积以及已登记发证数量等基本情况，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分区域采取不同的方式统筹推进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二、登记发证的目标任务

按照国家和省、市安排部署，坚持统一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将此项工作列为重点民生工作。

在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的

基础上，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以未确权登记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为工作重点，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要求，加快地籍调查，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对于未开展地籍调查的，开展房地一体地籍调查，完成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已完成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但没有完成农房调查的，补充调查农房信息，完成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年底前全县符合登记条件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发证基本完成。

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平台，规范不动产登记流程，对符合条件的要达到“应发尽发”，坚持“不变不换”原则，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施前

颁发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继续有效，暂不重新登记，对有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需求的，可由申请人提交农房补充调查信息，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2024 年底前，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登记资料清理整合，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数据库基本建成，并初步实现数据汇交，将农村不动产纳入日常登记业务，实现不动产登记城乡全覆盖。

三、登记发证的范围

五台县范围内除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地质灾害区及已列入或规划拆除村庄外，符合下列相关规定的，登记发证：

（一）依法取得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其他可以认定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不动产宗地测量

在确保不动产单元界址清楚、面积准确的情况下，依据不动产的类型、位置和不动产单元的构成方式，因地制宜的选择符合本地实际的不动产测量方法。已完成“两权”调查且经核实调查成果（含地上定着物）符合要求的宗地，可直接采用“两权”调查成果；新增或变化的宗地（含地上定着物）应采用解析法对新增或变化部分进行补充测量。对各乡镇（镇）政府所在地的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可以采取解析法，也可采用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等新技术新

方法开展。

五、房屋等建（构）建筑物调查

以农村“两权”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依据《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等技术规范，通过“国土调查云”软件勾绘或补充测量等技术手段确认建（构）建筑物位置，对房屋等建（构）建筑物的界址点坐标、面积等信息进行补充调查，形成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一）分类选择调查方法

对于已颁发房屋产权证的，经核实，权利人未发生变化、房屋未进行翻改建的，只需将房屋登记的相关信息与宗地权籍调查成果一并录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无需重新开展测量。新型农村社区或搬迁上楼等高层多户的，已有

户型图经核实无变化的，通过户型图获取房屋内部边长，没有户型图的需实地测量。已完成“两权”地籍调查而且核实无误的，直接采用“两权”调查信息资料；“两权”调查成果宗地内房屋信息不完善的，按要求补充完善。凡因土地权属转移导致权利人变化、地上房屋等建（构）建筑物翻（改、扩、新）建、宗地界址调查存在错误、建筑物或构筑物漏调等原因，导致宗地权属、界址发生变化或者调查有缺失的，需要重新开展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

（二）房屋等建（构）建筑物权属调查

1. 不动产单元的设定与编码

利用农村“两权”地籍调查 1:500 比例尺的地籍图、宗地图或者正射影像图作为房

屋权籍补充调查工作底图，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的规定，对房屋等建（构）筑物按幢分户设定调查基本单元，编制形成唯一的不动产单元代码。

2. 房屋权属状况调查

依据权利人提供的房屋建设批准手续，以及房屋买卖、互换、分家析产、赠与、受遗赠、继承等权源资料确定房屋等建（构）筑物权属、记录产权人及其家庭成员情况；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范围内地上建（构）筑物的建筑结构、层数、建成年份、房屋墙体归属、批准用途与实际用途等进行调查、计算，并将调查结果记录在《房屋基本信息调查表》中。

3. 房屋权属界线调查

独立成幢的房屋等建

（构）筑物权与宅基地使用权为同一权利人的，结合“两权”调查成果，利用丈量数据计算房屋面积并标绘在农房一体调查（草）图上。房屋等建（构）筑物权为共有的，有户型图的，经核实与实地一致的，按户型图确定房屋权属界线；无户型图或户型图经核实与实地不一致的，需在房屋权利人现场指界下，区分自有墙、共有墙或者借墙，以墙体所有权范围为界，确认界址类型、位置，测量界址点和房屋边长，标注在房屋权属界线示意图上，并填写《房屋基本信息调查表》。一幢房屋有两个以上权利人的，必须现场共同指界、共同认定。有争议的房屋界址，依法予以调处。短时期内难以调处的，作为有权属争议的宗地处理，暂缓进行登记。

4. 房屋调查草图绘制

以农村“两权”地籍调查成果中的宗地图为工作底图，根据房屋权属状况调查信息、界址设置情况、界址边长及相关距离丈量结果，现场绘制房屋权界线示意图。房地一体调查的，需要根据宗地调查、房屋调查结果现场绘制宗地草图和房屋权界线示意图。

（三）房屋等建（构）筑物测量

房屋测量可结合实际需求，选用解析法或图解法测量房角点坐标，也可采用勘丈法钢尺丈量房屋边长。无法丈量房屋边长的，应丈量至少两条房角点与界址点或房角点与相邻近地物的相关距离，便于间接解算房屋边长和房屋面积。实地丈量房屋边长，采用坐标法或几何要素法计算房屋面积。以不动产单元为单

位，绘制房产平面图，同时绘制地籍图、宗地图等农村不动产权籍图。

（四）成果建库与数据整合汇交

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工作完成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以县为单位在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中建立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其中房屋调查信息的房屋结构、总层数、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成年份为必选项，在调查成果数字化、格式转换、数据导入、存量数据整合及建库等各阶段不得丢失，必须填全填准。在完成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登记发证的同时，按照不动产数据整合有关规范和要求，进行数据清理、扫描数字化、房地关联、图属关联等工作，开展农村不动产登记存量

数据整合与建库工作。最终形成“统一规范、房地一体、图属关联”的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存量数据整合。对已有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登记资料进行全面梳理，理清存在的问题，查找已有的档案资料，开展数据补录补测和纸质资料数字化等工作，形成规范化的数据集并入库。

六、登记发证的基本程序

县政府在门户网站、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发布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通告，明确登记范围、登记程序、申请受理等内容。通告发布后，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集中办理、统一登记。

（一）申请、受理

在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满足不动产登记发证条件的

前提下，以不动产单元为单位，由各村（居）民委员会组织不动产权利人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提交不动产登记申请资料，进行集中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派驻工作人员集中受理，申请资料不足或者有误的，通知及时补正。

（二）审核

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申请资料，查验申请主体、权属来源和四至界线等相关内容，确认是否符合登记发证条件。

（三）公告

经受理、审核之后，对符合登记发证的在不动产登记之前，在县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和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的相关公告栏内集中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包括申请登记的权利人

名称、房屋坐落地址、来源、状况（建造年份、结构、实际建房面积、批准面积、超建面积等）、公告期限和异议受理联系方式等。公告期间内有异议的，异议人须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相关的异议书面证明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后应中止（暂缓）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四）登簿、发证

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不动产登记规范予以登记发证；公告期间存在异议的，暂缓登记、做好记录，积极调查研究，逐步依法推进解决。

七、有关问题的处理

严格执行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和土地、房屋确权政策，依法确权、规范发证，同时要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化解

历史遗留问题，提高登记发证的覆盖度，尽量做到“应发尽发”。

（一）关于宅基地房地一体登记涉及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

在严格执行宅基地“一户一宅”、面积标准等法律规定的同时，区分时段、政策背景，尊重历史、灵活把握政策，积极稳妥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于“一户多宅”、超面积、缺少土地权属来源材料等共性问题，依照《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处理。

1. 关于宅基地使用权主体确认问题

宅基地使用权应依法确认给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以“户”为单位申请登记（“户”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登记信息为基础，同时应当符合申请宅基地建房的条件），发证主体原则上权利人登记为夫妻双方，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及权属证书将其他家庭成员情况予以记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民委员会认定同意的，也可按规定申请登记发证：

（1）原本村村民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因婚姻、就业等原因将户口迁出的，予以登记。在迁入地已取得新的宅基地使用权的，应注销其原宅基地使用权；

（2）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退出原宅基地并注销登记的；

（3）已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村或者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可按规定确权登记，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记“该权利人为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原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

（4）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城落户前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的；

（5）1999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国办发〔1999〕39号）印发前，回原籍村庄、集镇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离（退）休干部以及

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等，原在农村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或因合法取得房屋而占用宅基地的，经公告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证明，可依法确权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及证书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人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国办发〔1999〕39号”文件印发后，城市居民违法占用宅基地建造房屋、购买农房或者“小产权房”的，不予登记。

2. 关于“一户多宅”问题

宅基地使用权严格按照“一户一宅”原则上确权登记到“户”，结合实际依法处理“一户多宅”问题。符合当地分户建房条件未分户，但未经批准另行建房分开居住的，其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符合相关规划，经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公告无异议的，可

按规定补办有关用地手续后，依法予以确权登记；未分开居住的，其实际使用的宅基地没有超过分户后建房用地合计面积标准的，依法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存在“一户多宅”且都有合法权属来源资料的，保留一处宅基地的情况下，经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民委员会认定，可将其他宅基地依法登记到子女名下（子女须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达到法定结婚年龄）。

3. 关于超面积问题

对于历史上经过依法批准的宅基地，按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未依法履行批准手续建房占用宅基地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农村村民建房占用的宅

基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至今未扩大用地面积的，按现有实际面积进行登记。

(2)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农村村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超过当地规定面积标准的，按照实际批准的面积进行确权登记，超出批准面积建设的部分在登记簿和证书中注记。原宅基地使用权人存续的，经审核予以宅基地及房屋进行不动产登记；原宅基地使用权人去世的，其合法继承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将首次登记与转移登记合并办理。

4. 对宅基地占地时间的认定

(1) 对有宅基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的，按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确定占地时间；

(2) 对无宅基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的，采取村（居）民申报（写明占地建房时间）一村（居）民委员会核实公示一乡（镇、街道）审核，确认占地时间。

5. 关于宅基地无权属来源材料问题

对于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占用但没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的宅基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由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对宅基地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占地时间和权属来源等进行审议，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并公告30天无异议的，出具证明报乡（镇、街道）审核确认，予以确权登记。对于1987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占用的宅基地，履行宅基

地审批手续后方可登记。

6. 关于共用宅基地的确认

两户或两户以上农村村(居)民共同使用一宗宅基地的,认定为共有宅基地。权利人各方有合法权属分割文件或协议的,按文件或协议内容执行。分割后的宗地范围必须功能齐全(包含大门、厕所、行路等必要功能),并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符合不动产单元划定标准。权利人持有的权属分割文件或协议的内容,导致分割后的宗地功能不齐全或不符合不动产单元划定标准的,按共同共有办理确权登记。

当权利人对共有宗地范围内的共用、独用面积及共有类型等存在争议,短时期内难以调处的,作为有权属争议的宗地处理,暂不进行登记。

(二) 关于已登记颁发证

书的效力等有关问题的处理

已经登记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在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施前,各历史阶段依法颁发的宅基地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不变不换、继续有效。

对有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需求的,在补充房屋等建(构)筑物调查,形成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后,换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证书。

对于已登记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宗地面积,因测量方式不同导致原登记宗地面积与新调查宗地面积存在面积误差的,原则上采用测量精度高的数值。

(三) 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问题

1987年《土地管理法》实施前,使用集体土地兴办乡(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

施，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可依法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乡镇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至今仍继续使用的，经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依法确定使用单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1987年《土地管理法》实施后，乡（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用地、乡镇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应当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确定使用单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关于申请登记应提供的材料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人主要提供户主夫妻的身份证和家庭成员户口簿；批准使用宅基地文件以及之前依法颁发的宅基地

使用权证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材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材料由调查单位统一出具。

规划手续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的相关规定办理，具体如下：对合法宅基地上房屋没有符合规划或建设相关材料的，位于原城、镇规划区内的，出具规划意见后办理登记；位于原城、镇规划区外且在《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实施前建设的，在办理登记时可不提交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在《城乡规划法》实施后建设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公告15天无异议，经乡（镇、街道）审核后，按

照审核结果办理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申请人主要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权属来源材料、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建设工程已竣工材料、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其他必要材料。

对乱占耕地建房、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建房，不得办理登记，不得通过登记将违法用地合法化。

八、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五台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贾文柱 县委副书记、
县长

常务副组长：

赵补文 副县长

副组长：

毛小平 县纪委副书记、
监委副主任

师泽喜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左拴生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成 员：

孙芝荣 县财政局局长

张跃飞 县民政局局长

高福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徐成东 县税务局局长

高喜和 县法院副院长

檀晋峰 县公安局党组
成员

各乡（镇）书记、乡（镇）
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自

然资源局局长师泽喜担任，副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左拴生、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刘文智担任，其他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解散）。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经费落实

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充分依靠和调动宣传、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各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力量，做到保障有力，统筹协调、密切配合，有序、稳妥开展工作。县自然资源部门要把握政策、牵头抓总，积极推进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抓好落实。工作经费由县财政予以保障，满足登记发证工作需要。

要严格执行不动产登记收费管理规定，除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增加农民负担。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通过印发宣传册、问答传单等多种形式，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宣传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权籍调查和颁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证书的重要意义、工作目标和法律政策，解答农民群众提出的疑惑和问题，争取广大农民群众、乡村组织和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

（三）严格规范操作，确保成果质量

登记发证工作过程中，要加强工作队伍的管理，特别是要公开优选和用好技术服务

单位，严格执行技术规范标准，准确调查和测量，规范、审慎地填写各种表册、绘制工作图形，规范登记发证程序，灵活把握政策，认真解决好遇到的各类疑难问题，确保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符合国家技

术规范要求，有效满足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需要，登记发证做到“应登尽登”“应发尽发”，如期完成我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目标任务。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

五台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机制，迅速有效地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降低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条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忻州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4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尾矿库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五台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尾矿库生产

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2 五台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武警五台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指挥长可临时抽调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以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工作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县级指挥部指挥本行政区域的应急工作，并提请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县现场指挥部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政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和县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援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八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调集县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2.3.1 综合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等县直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等县直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和社会救援力

量等

职 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查、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等县直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

议。

2.3.4 医学救援组

组 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6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

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
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讯、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
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

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对尾矿库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要建立完善尾矿库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尾矿库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层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尾矿库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尾矿库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尾矿库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

控情况，对全县范围内尾矿库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

4.2 预警

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全县范围内尾矿库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县应急管理部门要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县应急管理部门视情派出工

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县应急部门和县直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县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

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人民政府及县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二级、一级 2 个响应等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见附件 4）。

5.3.1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

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

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市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2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

5.3.3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灾害发展态势，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4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护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

用。

6.3 其他保障

县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

定，县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和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

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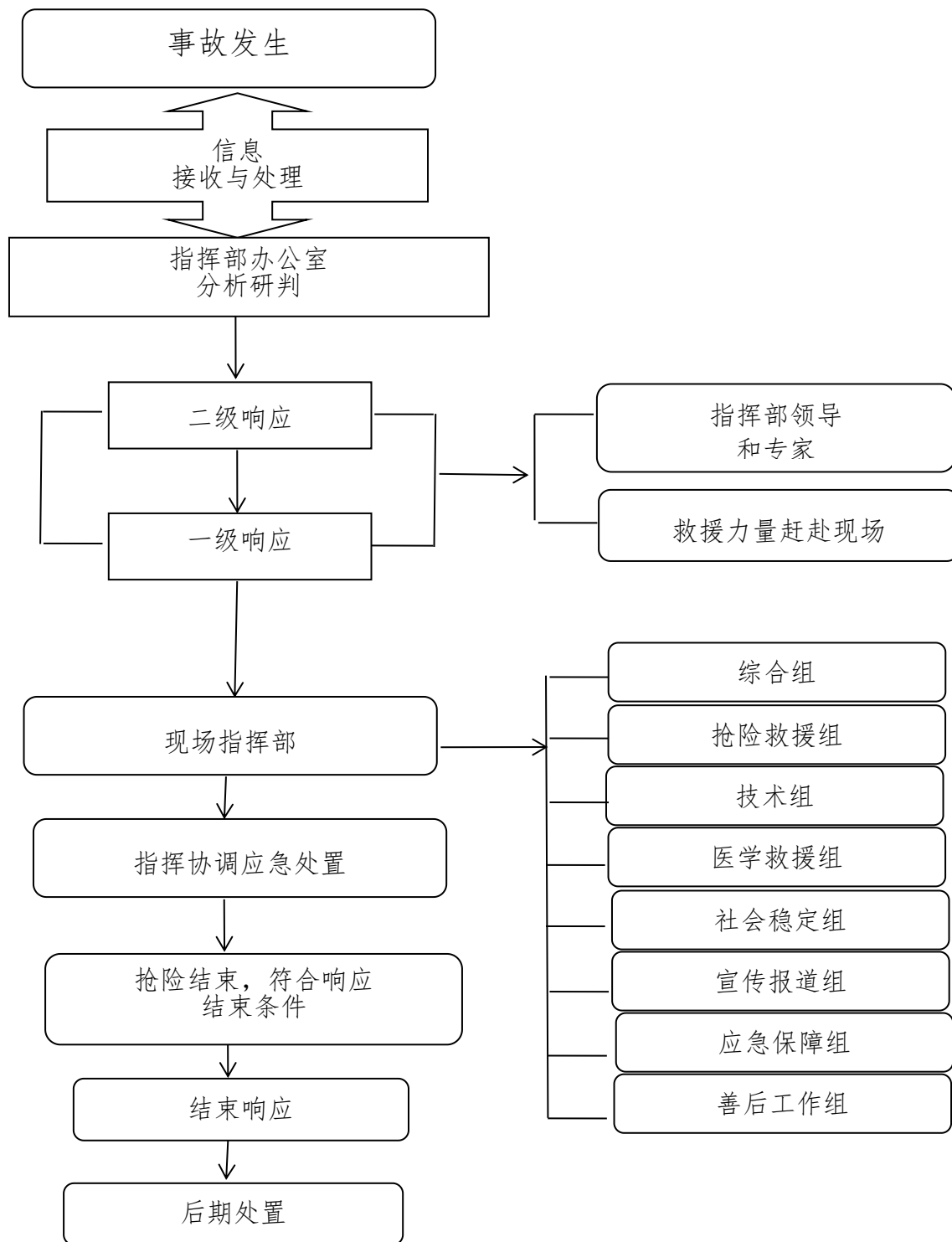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五台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县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2. 五台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 五台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五台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五台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县政府分管 副县长	<p>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尾矿库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乡（镇）开展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p>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办公室 协管副主任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要负责人	
	县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负责人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对中县级医药储备的调拨保障；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事故抢险救援通讯保障应急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做好事故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负责组织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经费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县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县级应急救援费用；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会同县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	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协调有关部门为应急救援物资、人员提供民用机场保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负责参加尾矿库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武警五台县中队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附件 3: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

附件 4:

五台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 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家委员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残疾人教育专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五台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 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有关精神，为切实保障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夯实残疾人教育事业发展基础，积极探索特殊教育发展的有效途径，完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机制，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加强宣传和发展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力量，尊重、关心和帮助残疾人，积极探索特殊教育发展有效途径。稳步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工作并提出教育安置建议，同时为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等问题提供咨询和个性化指导。协调处理可能发生的残疾少年儿童在入学、转学工作中出现的疑难、争议等问题。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以平等的权利，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成果。

二、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各有关部门要确实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担当，加强部门协作，做好基础工作。要明确职责，抓好相关政策落实，

协调行动，统筹开展，积极宣传，动员社会各界主动参与，形成合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保障残疾人的正当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增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三、管理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工作运行机制，保障工作的常态化和实效性，各相关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各项工作纪律。

第一条 全面贯彻执行政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五育并举”“德育为首”的基本育人要求，积极推进特殊教育课程的研究和改革，自觉遵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

第二条 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由县教育科技局负责联合各有关成员单位以及其它社会组织共同成立，邀请教育、心理、康复、社会工

作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三条 要充分利用和开发各种有助于残障学生学习的教育资源，创设促进残疾学生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四条 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爱心、耐心、责任心和有一定特殊教育知识。

（二）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掌握特殊教育基础知识，热心特殊教育事业，能积极参加特殊教育活动，认真履行委员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成员采取聘任制，聘期3年。

第六条 残疾人教育专

家委员会受县特殊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委托开展工作，具体事务由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

第七条 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对本区域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师资队伍建设、课程设置与实施、教育质量评估等提供专业性指导，提出政策的实施意见和建议。

（二）根据实际需求，依据申请对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诊断评估。

（三）根据实际需求，依据申请对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提出入学安置、转学建议。

（四）根据实际需求，依据申请对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个别化教育方案进行论证，提出实施建议。

(五) 根据实际需求, 依据申请对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问题提供咨询, 提出教育建议。

(六) 受各级特殊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委托开展其他工作。

(七) 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和具体申请对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存在的难以判定的疑难问题和有争议案例进行专业评估、论证, 并给出相关实施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工作流程。

(一) 专业建议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县特殊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委托, 就本县特殊教育事业有关议题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以研究报告形式向委托方提出建议、意见。

(二) 教育诊断、评估工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有教育

诊断、评估需要的, 由残联登记。专家委员会安排时间、地点对申请人进行现场诊断、评估, 经专家诊断、评估后出具评估报告, 签署意见并盖章; 报告将作为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安置重要的依据。

(三) 论证、仲裁工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监护人对本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诊断、评估报告有异议的, 可携带有关资料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重新诊断、评估; 对疑难案例、有争议案例, 可向忻州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提出申请, 指导中心安排专家进行专业评估、论证, 并给出实施建议。

第九条 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工作保障。

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 各尽其责, 保障残疾人教育专家委

员会工作有序开展,顺利推进,经费的使用,需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和财务制度严格执行。

第十条 工作中涉及到残疾儿童少年隐私,相关信息仅可被用于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教育、康复,所有相关人员对隐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的原则,要高度重视特殊教育对改善民生、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作用,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 完善体制机制。要加大对特殊教育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部门协调联动的特殊教育事业推进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和任务,保障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有序推进。

(三) 保障经费投入。要加大特殊教育投入和特殊教育学生资助力度,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

(四) 营造良好氛围。要广泛宣传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重要意义,引导学生和家长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促进残疾人成长、成才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开展多形式“献爱心,送温暖”活动,以及志愿者服务,形成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的良好氛围。

(五) 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健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问责机制,将提升计划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工作实绩的考核指标,将残疾人义务教育入学率纳入义务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指标。县人民政府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持续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五台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五台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持续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保

障适龄儿童青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扶贫、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工作责任体系，把控辍保学作为助力乡村振兴的基本方略，依法实施义务教育，持续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确保每一位适龄儿童青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层层落实控辍保学责任，依法保障每位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以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为重点，做到“一户不少、

一人不落”，确保全县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

三、工作职责

(一) 乡(镇)人民政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区域内控辍保学工作负直接责任，必须加强领导，实行乡(镇)长负责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将责任分解到人，落实到岗，安排专人深入村、户，摸清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入学情况，做好辍学学生的调查摸底和劝返工作；要建立健全乡镇人口核查资料，对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少年建档造册，实行动态管理，摸清外出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情况，落实动员复学制度；大力宣传和贯彻《义务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律意

识，把送子女入学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法律要求变成家长或监护人的自觉行动，严防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外出打工；要积极配合做好家长思想工作，使在校生留得住、辍学生劝得回。

（二）相关部门职责

1. 县教育科技局：负责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合理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建设，确保每一位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有学上，上得起。

2. 县财政局：依法保障义务教育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进一步加大对家庭贫困生的扶助力度。

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各个人行业和个人雇佣童工的违法

行为，对违反招用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加强对学校常见病、传染病的防治工作，以及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康复工作。

5. 县民政局：落实好中央、省、市、县的帮扶政策，加大对“三类户”、特困户、低保户扶持力度，确保贫困家庭子女不因贫失学辍学。

6. 县乡村振兴局：做好原建档立卡户和“三类户”家庭适龄儿童少年的数据统计和更新，协助县教育科技局做好原建档立卡和“三类户”家庭适龄儿童少年的资助及控辍保学工作。

7. 县公安局：与县教育科技局建立学籍系统和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比对核查机制，主动提供辖区内适龄儿童少

年信息，配合县教育局逐一排查登记，及时发现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

8. 县残联：依法为残疾儿童少年办理残疾证等有关手续。建立全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台账，数据真实、准确。

四、工作措施

（一）明确职责，全面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大力帮扶、精准控辍”的原则，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做好任务分工，真正把控辍保学的各项政策规定落实到每个家庭、每个学生身上。

（二）摸清底数，建立控辍保学基础数据库

县教育局要按照山西省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的要求，及时对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详细核实和记录

相关情况，做到转入、转出、休学、复学、辍学等情况清楚，相关证明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准确掌握学生的流动情况。完善七类特殊群体学生数据，建立台账，开展特殊群体关爱教育工作，师生“一对一”进行帮扶。

（三）加大投入，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1. 合理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按照省市文件精神，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保障学校布局与村镇建设、学龄人口居住分布相适应，既要适度扩大城镇教育规模，整合农村教育资源，又要在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办好必要的教学点，防止因学校撤并调整带来新的辍学。

2. 抓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学校办学

基本标准，依托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系列工程项目，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大力改善办学条件。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建设，打造智慧校园，利用现代教育技术为义务教育学校开足开好课程提供有力支持。

（四）提升质量，增强义务教育学校的吸引力

1. 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课业负担。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尊重青少年成长规律，坚持标本兼治、内外监管、综合施策，认真梳理造成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深层次原因，从校内校外两方面着力，强化家校合作，坚持标本兼治、各部门协作治理。认真履行“五项管理”“十项举措”，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课业负担，回归素质教育本质，让中小学生全面发展、健

康成长。积极回应当前广大家长对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的迫切需求，做实做细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 均衡配置义务教育教师队伍。继续实施中小学教师交流轮岗制度，重点推动城镇学校向乡村学校、优质学校向薄弱学校、中心学校向村小教学点的交流轮岗。

3. 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严格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就近、划片、分配”的原则，实行均衡编班和合理控制班额。严格按照《山西省中小学课程设置及标准表》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严禁利用节假日以及课余时间组织中小学生学习集体补课；严禁歧视羞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严禁以考试成绩给学生排名、排座位；严禁开除学生。坚决遏

制因学校或教师教育教学行为导致学生辍学。

4. 深化课堂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各学校不断深化课程改革，完善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改变单纯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评价教育质量和工作的做法。积极开发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促进课堂教学与生产生活实践相结合，提高教学的互动性和吸引力，坚决遏制学生因厌学而辍学的倾向。

（五）落实资助，避免学生因贫辍学

县乡村振兴局、县教育科技局要加强对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准确掌握学生家庭、入学、资助信息等，并配套完善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更新数据，确保系统能够对每个学生的就学状态、受资助情况进行

跟踪。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以及营养改善计划等惠民政策，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就学经济负担问题而辍学。

（六）协调配合，增强特殊群体学生关爱和教育工作

1. 明确任务，提高水平。

特殊群体学生泛指留守儿童、残疾学生、单亲家庭子女、孤儿、特困家庭子女、学习困难学生、行为偏差学生等对象。县教育科技局要指导各学校制定帮扶方案，认真落实“一人一案”，建立特殊群体档案，并主动与辖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居）、公安、残联、团委、妇联等部门协调联系，争取支持，形成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帮扶特殊群体学生的工作合力。

2. 狠抓落实，突出重点。

加大对残疾学生的就学支持

力度，采用“随班就读为主、特教学校为骨、送教上门为辅”的手段，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尤其要对常年因残卧床，不能入校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县教育科技局要指导学籍注册学校制定相适应的学习方案，实施送教上门。

（七）强化措施，做好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读工作

解决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要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使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能够“进得来，读得起，学得好”。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对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不得另行收取借读费、择校费、捐资助学费等。要针对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的实际，完善教学管理办法，做好教育教学工作。在评优奖

励、入队入团、课外活动、编班分组等方面，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将控辍保学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研究防辍措施和机制。各相关单位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同其他部门沟通协调，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分解细化目标责任，做到责任到位、任务到位、措施到位，有效抓好控辍保学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要协同县教育科技局通过新闻媒体、法律讲座、家长会议、相关课堂教学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家长

和学生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政府、社会、家庭、学校各自在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工作中的法律责任、中小學生辍学的危害、违反《义务教育法》导致学生辍学的处罚规定等，形成政府、社会、学校、家庭共同控辍保

学的机制和氛围。

(三) 加强督导检查。要将控辍保学作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党政领导教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进行考核，对控辍保学工作进行专项督导，对问题重大的地区，严肃追责。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3-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

五台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忻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推动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高质量开展，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市、县有关部署，以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为目标，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以高质量、高效能行政执法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中国式现代化“五台实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到2025年底，全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有力增强，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提升。

二、重点任务及主要措施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全面提高政治素质。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

伍政治素质培训教育。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要通过开展政治轮训、专题党课、辅导讲座、研讨交流等多种方式，着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素养，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的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行政执法机关）

2. 全面提升业务水平。县司法局要牵头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开展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

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培训。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分类分级分层培训要求，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学法规、强素质、提能力”活动，定期组织执法全过程现场演练，开展执法技能竞赛，提升现场执法能力和水平。县司法局要组织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由省司法厅组织的行政执法大讲堂培训活动，组织开展全县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活动。要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3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和不少于 30 学时的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原则上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对所属行政执法人员全员轮训一遍。县司法局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培训的统筹指导和监督考核。（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司法局等行政执法机关)

(二)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严格执法资格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严禁未取得证件的人员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干部培养、职级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

境局五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行政执法机关)

2.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要按照《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规定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78号)等文件要求，细化量化本系统本领域行政执法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推广包容免罚模式，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及时动态调整并对

外公布。裁量基准和相关清单制定调整及时报县司法局备案。（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行政执法机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 加大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监管力度。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文化旅游等领域的监管，加大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行政执法机关）

4.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法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持续推行柔性执法，积极探索涉案企业合规管理、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等制度，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帮助企业防范行政违法风险、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规范、守法经营，降低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行政执法机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三)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 编制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梳理本级本系统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事项,2024年底制定本级本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司法局等行政执法机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 完善行政执法配套制

度。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行政执法程序,持续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行自查,依法准确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高标准规范执法文书制作和执法案卷档案管理,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行政处罚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错案纠正和过错责任追究、行政执法统计等制度,并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局等县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3. 积极推进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注重发掘和培育典型，要选定1-2个乡（镇）作为县级试点，加强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持续推进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要加强对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的指导、协调和监督，从执法职责履行、执法制度完善、执法行为规范、执法能力提升、执法人员管理、执法组织保障等方面全面探索推进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乡（镇）行政执法效能。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赋权领域行政执法机关、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 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化建设。推进行政执法监督

向基层延伸，借鉴定襄县推进落实司法部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试点有关做法，进一步探索司法所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乡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2024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机关）

2.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式。县司法局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履行政府监督机构职能，代表县政府对本县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监督。（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机关）

（五）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 加强队伍建设。注重行政执法机关队伍梯队建设,优化人员结构,鼓励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法律工作背景及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根据内部机构、人员情况和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其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行政执法机关)

2. 强化经费保障。要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执法装备配

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结合当地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优先做好办公用品、执法场所、制式服装、调查取证装备和执法车辆等基础设施设备的经费保障,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本级财政部门要对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落实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机关)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专题研究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切实加强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及时将有关落实情况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县政府建立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本方案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共性问题。

(二)强化评估考核,确保工作实效。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本次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方案各项工作落地、落细、落实到位。将三年行动推进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工作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

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

(三)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要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挖掘、总结、推广基层鲜活经验,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在人民群众心目中树立良好执法形象。通过政府网站、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地宣传报道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经验做法、措施成效和典型案例,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切实提升我县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县司法局要会同县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政府领导 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为全面加强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压紧压实非煤矿山包保责任人联系包保责任，按照《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晋发〔2024〕10号）和《关于认真落实非煤地下矿山地方人民政府领导安全生

产包保责任制的通知》（晋安办发〔2022〕72号）的要求，结合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际，经2024年4月28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对全县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全生产包保责任范围

全县正常生产、建设和停产停建的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

二、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

调整情况

(一) 贾文柱县长：包保非煤地下矿山 1 家，五台县鑫大鑫矿产有限公司。

(二) 田江波常务副县长：包保非煤地下矿山 6 家、尾矿库 4 家，共计 10 家。非煤地下矿山为：五台县宏远矿业有限公司、五台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五台县东腰庄金矿、五台县白云矿业有限公司、五台县殿头金矿有限公司、五台县福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为：五台县宏远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五台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五台县白云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五台县阳白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三) 刘先明副县长：包保尾矿库 4 家，分别为：五台县昌峯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五台县南沟矿业有限公司尾

矿库、五台县太星选矿有限公司尾矿库、五台县金宇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四) 赵补文副县长：包保非煤地下矿山 3 家、尾矿库 4 家，共计 7 家。非煤矿地下矿山为：五台铺上铁矿、五台县麻黄沟铁矿有限公司、五台县五台山铁矿有限公司；尾矿库为：五台铺上铁矿尾矿二库、五台铺上铁矿选矿二厂尾矿库、五台县麻黄沟铁矿有限公司尾矿库、五台县亚太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五) 朱润生副县长：包保非煤地下矿山 3 家、尾矿库 3 家，共计 6 家。非煤地下矿山为：五台县三吉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五台县瑞兴矿业有限公司、五台县甲义晟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为：五台县三吉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五台县瑞兴矿业有限公司尾矿

库、五台县宏鑫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六)冀雪俊副县长:包保尾矿库4家,五台县达茂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五台县四生九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五台县鑫大鑫矿产有限公司尾矿库、五台县东腰庄金矿尾矿库。

(七)袁玉峰副县长:包保尾矿库4家,五台县晋恒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五台县德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五台县瑞琪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五台县李家寨铁矿选厂尾矿库。

三、包保责任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有关职责。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

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县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三)督促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对非煤矿山监管力度,提升监管质效,推动非煤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每2个月要深入包保非煤地下矿山井下和尾矿库现场开展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包保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五)督促企业健全安全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加强外包队伍安全管理，深入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治理，及时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六）督促企业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强化应急保障，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参与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七）督促企业加快推进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矿监局《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要求建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系统。

（八）其他相关工作。

四、包保责任人履职清单

（一）了解掌握包保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证照齐全有效情况、安全管理机构组成

情况、安全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等情况；

（二）督促企业开展岗位风险辨识，确定管控重点，明确管控责任，落实管控措施；

（三）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加大安全资金投入，开展专项整治，每月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自查，严格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要求，实现闭环管理；

（四）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强化全员教育培训，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五）督促企业加强现场管理，积极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综合管控措施。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县党群服务中心，县直各局、办：

为进一步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促进我县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忻政办发〔2024〕25号）精神，决定从2024年6月1日起，对全县居

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减免，同时免除特殊贡献群体部分殡葬延伸服务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

在五台县行政区域内的殡仪馆办理殡仪服务及火化事宜的下列人员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

（一）五台县户籍居民，包括在五台县境外死亡的五台县户籍城乡居民；

（二）驻五台县军（警）部队现役军人；

（三）经县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火化证明或火化通知的无名尸体；

(四)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流浪乞讨、弃婴等其他人员。

二、减免项目

(一) 基本殡葬服务费

1. 遗体接运费(辖区内接运,含抬尸费、消毒费和普通纸棺);

2. 遗体存放费(含冷藏费、3天以内);

3. 遗体火化费;

4. 骨灰寄存费(1年期);

5. 骨灰盒1个(200元以内)。

减免标准按照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执行,超出减免项目标准的费用或选用其他非基本服务项目,费用自理。

(二) 特殊群体延伸服务费

对驻五台县部队和武警部队牺牲的现役官兵,英模、牺牲的民警,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免除告别厅使用费。另行选定的延伸服务项目费用由

丧事承办人自行承担。

三、办理程序

(一) 五台县户籍人员在户籍所在行政区域内殡仪馆火化的,丧事经办人可直接在经办殡仪馆办理减免手续,办理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附件1);

2. 逝者生前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公安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

殡仪馆负责对经办人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核实(除减免申请表外,其余复印留存),在结算费用时直接减免。

(二) 五台县户籍人员在异地火化的,丧事办结后1个月内(以殡仪馆费用发票开具时间为准),经办人可以到逝者户籍所在地殡仪馆办理殡

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手续，办理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申请表（附件2）；
2. 逝者生前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公安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
5. 经办人银行卡复印件；
6. 逝者火化证；
7. 殡仪馆出具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发票。

逝者户籍所在地的殡仪馆（民政部门）负责对丧事经办人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核实（除报销申请表、殡仪馆出具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发票原件外，其余复印留存），按本通知规定的减免项目及标准予以报销。未发生的免除服务项目费用，不折现、不折抵。在火化当地享受了减免

费用政策的，已享受减免的项目不再予以报销。

（三）非五台户籍或无身份证明在五台县死亡火化的人员需提供下列材料：

1.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附件1）；
2. 逝者生前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公安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
5. 逝者为驻五台县部队现役军人、武警，需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军官证》、《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
6. 逝者为无法查明身份且在救助管理机构死亡的，需提供救助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
7. 逝者为社会福利机构收留的弃婴，需提供社会福利机构出具的证明。

四、资金保障

减免殡葬基本服务和特殊贡献群体部分殡葬延伸服务费用所需经费由县财政负担。民政部门根据享受惠民殡葬减免人数、减免项目和标准等情况，向县财政部门提出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列入年度部门预算，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惠民殡葬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建立良好运行机制，确保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工作顺利进行。

(二) 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负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惠民殡葬政策免费对象的资格审查、费用结算和档案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将

惠民殡葬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保证经费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督。

(三) 强化监督管理。殡葬服务机构应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惠民政策。民政和财政部门要建立联合督查制度，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虚报冒领、套取补贴、骗取免除费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加大宣传力度。要加大殡葬惠民政策的宣传力度，大力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附件：1. 五台县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2. 五台县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申请表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

附件 1

五台县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逝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死亡时间	
户籍所在地	_____乡（镇）_____村		
死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input type="checkbox"/> 或者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明_____；		
减免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接运（含抬尸费、消毒费和普通纸棺）（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存放（含 3 天内冷藏）（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火化（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寄存（1 年内）（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盒（200 元以内）（费用_____元）		
减免金额合计：		_____（元）	
丧事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的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本人承诺，上述资料及情况属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殡葬服务机构 意见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人：_____		

附件 2

五台县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申请表

逝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死亡时间	
户籍所在地	_____乡（镇）_____村		
报销凭证	1.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input type="checkbox"/> 或者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明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逝者火化证； 3.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发票（含费用清单）；		
报销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接运（含抬尸费、消毒费和普通纸棺）（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存放（含 3 天内冷藏）（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火化（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寄存（1 年内）（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盒（200 元以内）（费用_____元）		
报销金额合计：		_____（元）	
丧事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的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本人承诺，上述资料及情况属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殡葬服务机构 （民政部门）核 实意见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人：_____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4 日

五台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指导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模经营，切实做好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农业生

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发〔2024〕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产业发展现状。五台县辖14个乡镇和驼梁景区，249个行政村，粮食作物播种面积38.3万亩，2023年玉米播种面积26万亩、马铃薯播种面积5万亩、高粱谷子等小杂粮7万亩。近年来，我县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粮食高产稳产生产技术模式攻关，粮食产量稳步增长。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现状。近年来，在稳定和完

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基础上，我县逐步引导土地向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发展多种

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经营范围、服务能力和服务区域得到明显提升。截至目前，全县土地流转面积达到9.4万亩。以此为基础，与玉米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态势良好；现有百亩以上种粮大户200余户；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1300家。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从业人数约为10000余人，拥有各类作业机械近2500台套，这些社会化服务组织对于促进我县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大作用。

二、项目目标

省农业厅2024年下达我县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补助资金230万元，任务目标为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

务面积 3.453 万亩以上。（绿色防控、机收机运、秋深松（耕）三个环节）。扶持一批规模化、专业化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为小农户开展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服务，实现专项服务标准化、综合服务全程化，集中连片推广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把小农户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内容及规模。优先实施良种订单优质玉米、马铃薯、大豆、小杂粮等作物托管服务，全县生产托管服务总面积达到 3.453 万亩以上。

（二）补助环节。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的原则确定主要补助环节，主要环节包括玉米、马铃薯、大豆、小杂粮的病虫草害

绿色防控、机收机运、秋深松（耕）环节（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

（三）补助对象和方式。

补助对象为与服务组织签订生产托管合同并享受托管服务的农户或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补助方式：（1）服务组织收取托管农户全款托管费用时，补助资金补贴托管农户；（2）若服务组织少收取托管农户托管费用时，相应补助资金补贴服务组织。补助资金最终受益的是农户；（3）集中连片的示范区涉及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接受托管服务的，可适度补贴，但要合理确定享受项目任务补助资金总量上限，最多补助不超过 2 万元，防止“政策垒大户”

（四）补助标准。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合同，明确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以及服务内容，全程托管（绿色防控、机收机运、秋深松（耕）三个环节），财政补助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 65 元；部分托管按托管项目服务价格的 30% 补助；对贫困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 130 元。鼓励对撂荒地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五）项目实施范围。在我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比较充分、基础条件较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靠前的 10 个乡镇（镇）作为实施区域。以玉米、马铃薯、大豆、杂粮等作物为主，各个环节开展生产托管服务。

（六）项目时间安排。本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为

2024 年度下达任务，具体实施时间为 2024 年全年，根据生产实际并结合农时和托管合同实施完成。

四、项目服务组织主体选择标准

（一）托管服务组织标准
公开规范、择优选择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组织、服务性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生产托管服务组织，优先支持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的服务主体。选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剪务剪能力强、剪务范围广、市场化运营规范。

2. 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3.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剪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剪务对

象的认可和好评。

4.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机械和设备（农机手必须持有有效驾驶证，农业机械必须年检合格）。

5. 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

理解托管服务内涵，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为服务内容的乡村联合服务组织优先。

（二）优选标准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优选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涉农企业。承担全程托管项目，根据托管服务组织自行拥有农机具数量合理确定托管面积。全程托管面积最高不超过 3000 亩，部分托管单机服务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0 亩。已承担农机部门深松作业项目的农机具必须在完成农机部门深松作业任务后

方可承担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且单机服务面积最高不超过 1000 亩。

（三）确定主体

根据报名条件，由生产托管工作专班组织专家团队对所有参与报名的服务组织进行初审、复审，综合评判，确定实施主体，条件相近时，优选有能力的服务组织，服务组织须在县农业生产托管办（以下简称“县托管办”）登记备案，确定实施主体后，在五台县政府网站或电视台公示。

五、项目实施流程

（一）宣传发动。县托管办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工作安排启动会暨培训会，布置落实试点工作任务，明确试点工作责任。

（二）确定服务组织。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

掌握当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基础上，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和切实保障服务效果。

托管服务组织要经过先报名后遴选，经县托管办考察通过后在五台县政府网站或电视台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

（三）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以确权后土地承包经营权面积为准）、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

（四）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五）检查验收。每个作业环节服务结束后，项目实施主体要及时组织自验，自验合格后向县托管办及时报送资料，同时提交验收申请，县托管办将组织人员进行抽验，抽验收比例不低于实施托管面积的10%，并出具验收报告。对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其补助环节。

（六）拨付补助资金。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

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向县托管办申请兑付补助资金，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对象进行补助。

（七）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县项目领导小组将严格按照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财政厅出台的《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方案》(晋农财〔2018〕25号),组织进行绩效考评,对我县整体项目进行全面总结,查找问题与不足,找出问题的症结所在,进一步完善社会化服务方案。

(八)项目退出机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实施主体坚决退出试点范围。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抓好项目实施。同时做好政策宣传,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二)强化资金监管。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的通知》(农经综函〔2022〕59号)要求,不得将补助资金

用于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互相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县财政局要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根据工作进度情况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资金“跑、冒、滴、漏”,对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三)保障工作经费。为确保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

作顺利实施，县财政局要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工作经费。包括工作人员检查督促差旅费，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进村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和完善政策措施等费用共计 10 万元。

（四）加强宣传引导。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

的监管，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工作，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积极性，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和社会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附件：五台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服务项目工作专班名单

附件

五台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服务项目 工作专班名单

组 长：	张胜勇	县审计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田江波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孟力军	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负责人
张淑军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安荣华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高文军 东冶镇镇长
成 员：	王 尧	建安镇镇长
胡云山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朱建峰 阳白乡乡长

张俊飞 台城镇镇长
韩军伟 沟南乡乡长
李 玲 东雷乡乡长
郑鹏伟 茹村乡乡长
李志峰 豆村镇镇长
毛俊峰 蒋坊乡乡长
费志国 白家庄镇镇长
毛跃龙 陈家庄乡乡长
张智琴 高洪口乡乡长

刘永宏 耿镇镇镇长
王 丹 门限石乡乡长
韩子杰 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主任
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孟力军兼任。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推进服务业提质

增效 2024 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4 日

五台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4 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忻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4 年行动计划》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

（一）现代物流

完善物流枢纽体系建设。紧紧围绕“干线运输+区域分拨”高效物流服务网络的建设要求，持续培育以物流、陆港集散地为依托的物流中心。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现代物流体系。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和集装箱运输，

拓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应用，提升网络货运物流平台交易比重，开展物流总包和合同制运输，构建多联快运网络。开发拓展现有地方工矿企业和五台煤炭企业铁路专用线运力潜力，紧密衔接朔黄等能源外送通道，强化大宗货物输出能力。（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增效工程，推进 1 个标准化乡镇快递综合服务站、18 个服务规范化行政村快递便民服务点建设。初步建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稳定畅通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双向寄

递渠道，继续执行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上行物流补贴政策，推动降低物流成本。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深化“多站合一”节点建设，扩大邮快合作范围，强化末端服务站规范管理。（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现代金融

优化金融资源配置。落实绿色金融政策，加大绿色低碳转型重点领域融资支持，争创以转型金融为主体内容的绿色金融试验区。推进数字金融发展，支持地方金融机构运用科技手段提升金融服务数字化水平。（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研究中心、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五台监管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保险业全方位发展。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深度

参与社会治理，推广绿色保险产品。丰富地方特色农险产品供给，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推动实施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方案。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普惠型人身险业务。鼓励发展面向县域居民的健康险业务，扩大县域覆盖范围。因地制宜发展面向农户的意外险、定期寿险业务。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五台监管支局负责）

助力企业上市倍增。做好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遴选、推荐、上报等基础工作，力争企业在“晋兴板”挂牌。（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研究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营造良好金融生态。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积极推动地方法人机构优化贷款结构。搭建政银证保担基企融

资对接“立交桥”，畅通民营企业贷债股融资渠道，积极推广晋融“一扫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支持力度。引进晋商银行来我县设点，不断丰富金融业态。（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研究中心、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五台监管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技服务

发挥高水平创新平台带动作用。重点聚焦前沿科技、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集聚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构建布局合理、梯队衔接的创新体系，提升企业技术研发能力。（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

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标准推动科创驿站建设，组织入驻专家开展科技人才小分队入企服务活动，推进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等领域

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高地，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扩大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

（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我县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和园区建设，强化基础与关键技术研究。加强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推行“揭榜挂帅”制，布局2项重点科技研发项目。（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

提高检验检测能力。以服务支撑我县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为重点，优先支持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建设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整合和微调现有实验室检验能力，推进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合理布局。根据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检验检测需求，对

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能力帮扶，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检验检测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四）信息服务

促进软件信息服务业发展。鼓励、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积极参与产业数字化转型，拓宽企业产品和服务门类。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头部企业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带动县内大中小各类企业互补协作，积极布局新赛道，拓展新市场，积极引导鼓励企业形成集聚发展态势。（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

深化 5G 赋能应用。全面推进“信号升格”专项行动，持续加快 5G 网络、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在原材料、装备制造、能源等领域培育具有示范推广意义的 5G 工厂。打造具有行

业和区域影响力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高端商务服务

积极参与会展活动。提升会展服务能级，积极参与我省能源低碳发展论坛，推介我县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方向和成果。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大型展会，利用展会平台，展示我县优质产品，提高参展竞争力，助力企业积极抢订单、拓市场，扩大进出口规模。（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法律服务质效。建立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县、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持续深化免费法

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开展“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搭建律企协作服务平台，探索完善律企协作长效机制。深化“法治体检”活动，帮助企业增强抵御法律风险的能力。继续推进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114项“最多跑一次”和24小时出证清单，健全和完善公证利企便民制度体系和服务机制，扎实推进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规范发展，提升专业能力，促进法律服务提档升级。（县司法局负责）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积极发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培育，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加快发展一批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培育一批聚焦主

业、“专精特新”的中小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降低准入门槛，加大县外优质企业招引力度，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测评、薪酬设计等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六）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聚焦解决“谁来种地”问题，以小农户为基础、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以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继续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示范合作社、示范农场评定工作。强化示范创建引领，做好典型案例征集推介，引导小农户向家庭农场转化、合作社向联合社转变。继续培育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及推进典型示范引领。深化以生产托管为重点的农业社

会化服务，推动面积、地块、品种“三拓展”，加快培育多元化、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到 3.453 万亩以上，服务小农户 0.3 万户。（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生活性服务业供给质量

（七）商贸服务

积极促进消费。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办好“2024 消费促进年”活动，结合实际出台促消费政策。全链条促进汽车消费，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进新能源汽车下乡，进一步扩大二手车流通。组织开展家电惠民专项活动。扩大绿色消费，促进健康消费，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国货“潮品”等新消费增长点。弘扬面食晋菜文化，进

一步扩大餐饮消费规模。（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县城商业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积极申报创建星级便民生活圈。发展夜间经济，依托锦绣广场、继畲广场、向前广场等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和旅游休闲街区。完善县域商业流通体系，升级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推进农村电商和寄递物流贯通发展。（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文化旅游

持续推进各类旅游景区建设。秉持与五台山风景区功能互补定位，推进省级文旅赋能型县城创建，抓好徐帅故

居、南茹村八路军总部旧址等A级景区创建和提升，加快驼梁景区改造升级，推动旅游文创产品开发，全力打造“红色革命游”“古建研学游”“绿色康养游”三条精品旅游线路，抓好聚银沟百美村庄、元境麓谷山语、鼎玉华侨酒店等项目，推进跑泉厂露营基地投入运营，规划实施全域旅游集散中心、瀛湖湾、沉浸式演艺、龙掌沟文旅康养、星辰璞琨避暑山庄等文旅康养项目。（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文旅“业态”新发展。大力发展研学游、自驾游、康养游、低空游、体育游，引导艺术节、艺术展览、文旅展会等业态健康发展，丰富“演艺+旅游”“展览+旅游”等业态内涵。大力推动非遗进景

区，举办非遗大展，积极参加工艺美术产品博览交易会。创新乡村旅游发展模式，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供给，申报创建一批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进农旅融合发展。（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文旅宣传推介。借势、借力“京津冀”发展以及“山河四省”流量热度，推动联合宣推、景区共建、线路联通，加快实现区域文旅合作“全面”“紧密”“共赢”。（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提升旅游配套服务水平。紧跟全省“旅游满意在山西”品牌打造步伐，发挥重点龙头景区带动作用，提升服务品质，加强市场监管，促进文旅消费扩容升级。举办导游（讲解员）大赛，选拔一批业务素

质强的导游员充实到服务队伍中去。加大对星级饭店、A级景区、旅行社、旅游民宿的规范和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黑导游”“黑出租”和诱导、欺骗、强迫游客消费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串通涨价、哄抬物价和价格欺诈等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消费环境，以一流的设施、一流的活动、一流的服务实现“旅游满意在五台”。（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体育服务

提升体育赛事影响力。积极申报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打造一批有代表性、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线路、目的地等，推介优秀项目申报国家级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围绕传统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开

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日等主题活动。打造体育旅游精品，积极发展“体育+游览观光”“体育+休闲避暑”“体育+度假康养”“体育+科研科普”，释放体育旅游特色魅力，促进体育消费。（县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家政养老服务

提升家政服务水平。鼓励引导家政从业人员进社区，积极参与居家老年人的照护服务，为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婴幼儿照护提供有力支撑。打造本土家政品牌，做优龙头企业，培育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积极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推动家政服务业品牌化、规范化、职业化、信息化、高端化发展。（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养老服务品牌建设和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幸福养老扩面工程，积极建设社区（村）嵌入式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持续提升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实施 2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一批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机构、社区和社会组织，不断扩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态。（县民政局负责）

积极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出台我县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支持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规范提供助餐服务。（县民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托育服务

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

服务机构，做好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托育服务。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推进民办托育机构转普惠服务，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持续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示范创建活动。（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房地产业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因城施策，严格落实省、市房地产调控政策，强化市场供需双向调节，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按照“一楼一策”方案，加快推进保交楼项目建设交付，确保完成年度保交楼任务。引导金融机构认真贯彻落实金融支持房地产“金融 16 条”等已出台的政策，

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融资需求。务实推进金融支持“保交楼”跟进配套融资，持续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房地产的发展，推进房地产项目贷款“放得出，收得回”。加强在建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坚决杜绝新增风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发展研究中心、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五台监管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发展。扎实开展现房销售试点。宣贯落实《宜居住宅建设标准》，引导房企在新开发房地产项目中，运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打造符合新时代宜居标准的“好房子”样板，积极开展2024年“建得好、管得好”宜居住宅示范小区评选。支持住

房消费需求，因地制宜落实住房消费补贴，强化住房信贷和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适时提高公积金贷款和租房提取额度，积极开展“商转公”“带押过户”等业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县不动产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住房保障能力。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帮助城镇困难群众解决基本住房。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阶段性住房困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

三、培育服务业新动能新优势

（十三）加快服务业品质提升。加强标准引领、质量支撑、品牌塑造，提升服务业供给质量。积极推进“山西标准”

(标识)培育工作,探索“标准+认证+品牌”协同工作机制。加强服务业标准规范,研究制定现代商贸、文旅融合、政务服务、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标准规范。推动服务业重点领域开展质量提升行动,配合省市场监管局推进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品牌示范引领,加强服务领域“山西精品”区域品牌建设。认真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不断加大对重点领域金融服务能力,创新特色金融产品,打造品牌示范引领作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发展研究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服务业数字赋能。聚焦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研发设计、数字金融、

智慧物流、供应链管理、在线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在线新经济。加快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赋能,丰富“数字+生活服务”业态,在商贸服务、交通出行、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医疗健康等领域推进数字化应用,拓展线上线下融合消费新场景。全面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加快产业链工业互联网平台等重点行业数据平台建设,推动数据流通、资源汇聚。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研究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服务业融合发展。持续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制造业企业深

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向“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支持争创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培育农业特色专业镇和产业化龙头企业，打造“有机旱作·晋品”品牌。深度发掘乡村产业和文化价值，丰富乡村休闲旅游场景，发展采摘节、预制菜、后备箱经济等新业态。支持服务业各行业相互融合，培育融媒体、特色文旅、智慧健康养老、数字创意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拓展服务增值空间。（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快服务业绿色转型。丰富绿色服务供给，发展节能环保服务。发展绿色物

流、推进流通环节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转型。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融合的逆向物流服务平台和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全面推动吃、穿、住、用、行绿色转型，规范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应用，加快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培育发展绿色餐饮服务体系，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县能源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升服务业开放能级。强化区域合作，鼓励各类服务业企业“引进来”“走出去”，开展特色服务合作。深入落实我省对外开放“1+N”政策体系，全面实施准入前国

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积极在对外法律服务、跨境物流、绿色金融、知识产权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推进开放创新。（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司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研究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支撑保障

（十八）开展十大行动。推动消费提质增效、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多式联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业稳市场防风险促转型、数字产业发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聚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等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方案，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向纵深发展。（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载体建设。

立足自身比较优势，深度谋划，持续开展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建设，提升区域服务业特色优势和产业竞争力。创建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积极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十）培育经营主体。

聚焦现代物流、软件信息、科技服务、人力资源、商务服务、文化旅游、养老等重点领域，建立重点服务业企业培育名录，遴选培育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服务业领军企业。实施服务业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有序推进经营主体

“个转企”“小升规”。持续实施年度新增纳统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10万元奖励政策，省、市财政按5:5比例负担，其中市级50%部分，市、县负担比例按照2:3执行。（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组织实施。服务业工作专班牵头部门要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分类推进、分业施策，加强行业运行调度和工作推进。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推进举措，明确任务完成时限。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强化统筹，抓好常态化调度，督促推进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县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 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4〕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

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

五台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实施方案

为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落实慢性病防控相关政策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健身措施，有效控制我县慢性病的发病率、致残率、致死率，提高居民生命质量，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44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健康为中心，强化政府

责任，创造和维护健康的社会环境，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坚持突出特色创新，促进均衡发展，整体带动县域慢性病防治管理水平提升，降低因慢性病造成的过早死亡，有效控制慢性疾病的负增长，推进健康五台建设。

二、工作目标

通过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和体制，结合实际，制定五台县慢性病

防治规划及防控策略。通过全方位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建立完善慢性病监测体系，加强慢性病人、高危人群的规范化管理，全面推动和促进我县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顺利通过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验收。

三、工作内容

成立五台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专班，确定专班成员、联络员和联系方式，按时组织示范区建设工作会议、联络员会议。专班组成员见附件。

(一) 共同职责

1. 落实山西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方案》（晋卫办疾控发〔2017〕10号），制订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疾病管理等部门规章制度；建立部门间信息沟通共

享、激励、问责、质量控制运行机制；积极创建无烟单位、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餐厅（食堂）、健康社区等环境创建。

2. 制定切合部门实际的工间操制度，保证在职职工每天活动时间不少于20分钟；落实职工体检制度，为单位职工提供每年一次的健康体检，掌握单位职工高血压、糖尿病及其它慢性病患病情况，治疗管理情况；开展“人人知体重（腰围），成人测血压”行动，使单位职工自知体重、腰围、血压、血糖人数达100%。

3. 每年组织部门相关职能股室工作人员开展两次慢性病健康相关知识和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相关知识培训会，使部门相关职能股室工作人员熟知部门职责及部门履职情况。

（二）部门职责

1. 县委宣传部：制定媒体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传播计划，引导群众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在大众媒体上设置慢性病宣传专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组织媒体做好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进展情况的宣传报道。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内容纳入政府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3. 县教育体育局：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中、小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的比率达到100%；开展无烟学校、健康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无烟学校覆盖率达100%，健康示范学校达5个以上；负责在全县范围内中小学、幼儿园开设健康教育课，健康教育覆盖率达到100%，课程内容至少包括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护等内容，每学

期每班级课程不少于6小时；与卫健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开展学生健康体检活动，健康体检率大于90%；建立和完善社区15分钟健身圈，社区15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到90%以上，设备完好率达10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平方米；关注儿童口腔健康，组织在校学生开展儿童窝沟封闭，实施儿童窝沟封闭学校比例不低于60%。

4. 县民政局：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死因监测、重性精神病监测；制定因病致贫（包括慢性病）、因病返贫（包括慢性病）救助的政策性文件。

5. 县财政局：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决算，负责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慢性病防控知识在岗培训，传播慢性病防控知识。

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建立居民健身场所、宣传栏；禁止公共场所张贴烟草宣传广告牌、标语；建立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一条街等。

8. 县卫生健康局：制定慢性病示范区建设督导制度，每年组织 5 个以上成员部门开展 2 次联合督导；要求管辖医疗机构全面禁烟，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设戒烟门诊、开通戒烟热线、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组织医疗机构开展“三减三健”专项行动；督促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健康指标自助监测点，提供个体化健康指导；制订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公卫机

构、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组织督导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全县慢性病防控规划，组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体实施社区诊断，确定重点目标人群和优先领域，明确主要策略和行动措施；完善卫健系统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运行机制，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建立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完善疾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指导，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签约服务的患者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引进社会资本，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落实基本药物、分级诊疗制度及《国家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规范》的要求。落实并开展高血压、糖尿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做到全县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控制率分别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推广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自我管理模式；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每年度组织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技术指导和知识培训，开展以儿童为重点的口腔健康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患有龋齿的儿童及早进行填充；建立医疗机构恶性肿瘤、急性心梗及脑卒中发病登记报告制度，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筛查和早期诊断；管辖医疗机构建立和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定期开展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的早诊早治及高危人群的筛查和主动

发现工作，提供相关的健康管理服务，高危人群登记率达100%，高危人群健康管理率30%；要求乡（镇）卫生院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和适宜技术推广。收集整理各部门及乡（镇）、社区和医疗机构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相关资料。

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在各市场开展宣传工作的支持性环境，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开发和生产低糖、低脂和低盐等有利于健康的食品，推广食物营养标签。在全县药店设立血压、体重测量和药学相关咨询服务，免费为居民提供血压、体重、腰围测量服务。确定创建全县的示范食堂。

10.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统计数据，协助开展慢性病综合评估工作。

11. 县总工会：创建促进身体活动的支持性环境；落实工间操健身制度，要求机关企事业单位每年组织1次健身活动比赛；督促全县各级工会组织，积极争取职工的健康权益，为职工进行健康体检，组织职工开展各种形式的健身活动。鼓励群众广泛开展健身活动，共同参与的集体性健身活动，使每天活动量达到6000步以上成年人达到40%以上；出台有关政策，确保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活动覆盖率达80%以上，创建促进身体健康活动支持性环境。

12. 县妇女联合会：充分利用好妇联组织工作网络，开展妇女慢性病防控健康知识教育活动。围绕控烟、合理膳食、健身三个重点，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家庭建设；加强对妇

女慢性病患者及高危人群的重视，在妇女中开展生活方式干预和慢性病规范管理。

13. 县残疾人联合会：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重性精神病排查、管理；做好慢性病致残人员的定残，致残人员生活救助和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14. 县融媒体中心：在县电视台黄金时间和主要频道免费播放每月至少2次健康知识；每年配合县卫健部门开展至少4次慢性病防控有关的健康主题日大型宣传活动；定期发布全县人群慢性病防控有关健康信息；禁止在县电视台任何时间任何波段播放有关促进烟草消费的宣传广告；禁止在主流媒体（如五台融媒等微信平台）转载、刊登烟草相关广告。

15.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

心：对医疗机构开展“三减三健”专项行动进行业务指导；设置独立的慢性病防治科室、建立稳定的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队伍，承担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专职人员占疾控中心专业人员总数的10%以上，通过继续教育、自学等方式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慢性病综合防控能力；参与制定全县慢性病防控规划，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制定慢性病防控指导和培训制度，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技术指导和培训；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实施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慢性病核心信息知晓率调查；指导医疗机构开展死因监测、肿瘤随访登记、心脑血管监测，汇总医疗机构报告资料；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建立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

小组、健康教育活动室、健康指标自助检测点；结合全国高血压日、联合国糖尿病日、肿瘤宣传周、世界无烟日、全民健身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全国爱牙日等有关主题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对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食堂和餐厅的创建工作业务指导。

16. 各级医疗机构：建立医疗机构恶性肿瘤、急性心梗及脑卒中发病登记报告制度，开展医疗机构内肿瘤随访登记、心脑血管、死因等慢性病监测；开展简短戒烟培训、提供简短戒烟服务；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定期开展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及高危人群的筛查和主动发现工作；做好慢性病预防工作，配备专职人员，按季

度对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知识培训；积极开展以儿童为重点的口腔健康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患有龋齿的儿童及早进行填充；配合开展县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建设，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诊疗服务等；推广应用中医药服务技术；落实基本药物、分级诊疗制度，积极配合专业机构、基层医疗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做好宫颈癌、乳腺癌、唐氏综合征的筛查工作，服务于广大妇女群众。

17. 各乡（镇）和社区：成立本单位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专班，确定分管领导、联络人和联系方式，明确职责，将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各乡（镇）、社区需设有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向居民普及慢性病防控的知识与

技能。健康宣传栏社区覆盖率需达 90%，内容至少 2 个月更新 1 次。社区设立自助式健康监测点，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检测内容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等，设立自助式健康监测点的社区覆盖率不低于 30%。推广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自我管理模式。社区需组建慢性病自我管理小组，覆盖率达到 50%，并在社区工作人员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护人员的指导下开展活动，做好活动记录留存。开展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示范家庭”建设，开展健康家庭活动的健康社区要占管辖社区总数的 30% 以上。制定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开展无烟单位、健康

示范单位的创建活动，做好创建工作的资料留存；构建健康促进的支持性环境，落实工间操制度，确保每人每天活动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每年为单位职工提供一次健康体检，掌握单位职工高血压、糖尿病及高危人群数量。

18. 县爱卫办：负责组织开展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全面禁烟工作；并积极开展卫生系统外无烟单位的创建工作，逐年提高无烟场所覆盖比例。

四、工作要求

（一）积极协同配合，不断完善机制。组建五台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专班，健全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强化信息资源整合，实现数据互通共享，确保示范区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能够及时解决。定期公布示范区建

设工作进度和取得的成效及示范区建设工作专班督查结果。

（二）提高思想认识，科学统筹谋划。各成员单位要从关注民生、维护全民身体健康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精心安排，积极推进，务求实效。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要强化服务观念和担当意识，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相关成员单位要从示范区建设目的、意义以及为我县城乡居民带来的健康收益等方面加强宣传，正面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合理膳食、适量运动，争做“三减、三健”的先行者和带头人。

附件：五台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专班

附件

五台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建设工作专班

组 长:	张爱军	县统计局局长	
冀雪俊	县政府副县长	田树康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副组长:	罗云峰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李 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旭	县公安局副局长
胡永胜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段鹏高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 政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副局长
裴建伟	县疾控中心主任	朱彩虹	县妇女联合会主席
成 员:	苏俊华	县总工会副主席	
方 立	县委宣传部分管	宁俊伟	县残联理事长
	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李弘扬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
孟宏忠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中心主任
张跃飞	县民政局局长	王光宏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孙芝荣	县财政局局长	张秋馨	团县委副书记
陕爱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毛美健	县医疗集团院长
	保障局局长	安志华	县妇幼中心主任
高福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陈鹏跃	县中医院院长
	管理局局长	白德强	县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闫俊平 县疾控中心副主任
陈永宏 县爱卫办主任
白雪光 县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韩子杰 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和技术指导考核组，办公室设在县疾控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张政兼任，副主任由裴建伟兼任，负责建立协作联动、绩效管理和联络员会议制度，定期交流信息，掌握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问题，组织多部门对示范区建设工作开展联合督导，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控效果，负

责完成县政府及上级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专家技术指导考核组由县疾控中心闫俊平兼任，成员为疾控中心相关科室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负责承担慢性病综合防控日常工作，示范区建设工作的具体落实、技术指导、质量控制、监测评估、业务培训以及考核评估等工作，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任务。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履职人员自行替补，工作专班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